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年产5000吨热解石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湖南常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757528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0k9fw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0吨热解石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湖南翔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680338098K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黎亮星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刘翠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吴检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T4M272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甘璐	07354343506430069	BH031836	甘璐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肖维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23859	肖维
周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26589	周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1MA4T4M272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5000吨热解石墨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甘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4343506430069，信用编号BH03183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周斌（信用编号BH026589）、肖维（信用编号BH023859）（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 年 8 月 13 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07354343506430069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甘 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9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1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 年 8 月 13 日
Issued on



仅供湖南常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片状石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响报告表使用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			
姓名	甘璐	建账时间	200904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汨罗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5-12-10 10:3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 本证明的二维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1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681MA4T4M272J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3-202509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9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9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908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工伤保险	4308	25.85	0	正常	20250908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908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815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个人姓名：甘璐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30438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T4M272J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陈竞文

营业期限 2021年03月04日至 2051年03月03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环保咨询; 环保技术咨询; 环保治理项目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 环保技术交流服务、研发、开发服务; 环境与生态监测、室内环境检测、室内安全检测产品相关技术服务; 污染治理项目的咨询、生态保护及环境治理服务; 土壤及生态修复项目的咨询; 水处理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 水质检测服务; 水处理系统的运行及维护; 水污染治理; 环保工程设计、施工; 污染治理项目设计; 大气污染治理; 脱硫脱硝技术咨询、推广服务; 重金属污染防治; 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 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 环境在线监测设备的销售与运营; 建设项目环境监理;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环保设施工程施工; 污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药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除尘设备、VOC(挥发物有机化合物)治理设施、脱硫脱硝设备、环保设备、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同力循环产业园323室

登记机关



2022年7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湖南省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热解石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使用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5-03-05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5-03-05 ~ 2026-03-04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T4M272J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新市街社区3栋101室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
1	锡矿山闪星铋业有...	vz6vmp	报告表	07--010常用有色...	锡矿山闪星铋业有...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	甘璐	杨明灿,晏
2	汨罗市翔帆贴面板...	m713d0	报告表	17--034人造板制造	汨罗市翔帆贴面板厂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	甘璐	杨明灿,周
3	汨罗市人民医院新...	4d2hfy	报告表	41--091热力生产...	汨罗市人民医院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	甘璐	晏慧琴,陈
4	湖南恒胜兴科技有...	hjzh56	报告表	36--081电子元件...	湖南恒胜兴科技有...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	甘璐	杨明灿,曹

人员信息查看

甘璐

注册时间: 2020-06-10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5-06-10 ~ 2026-06-09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甘璐	从业单位名称: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4343506430069	信用编号:	BH031836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18** 本

报告书	2
报告表	16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7**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7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 名)

编制人员 总计 **8**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1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46** 本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6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8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9 -
六、结论	- 61 -
附表	- 62 -

附件

附件一 环评委托书

附件二 营业执照

附件三 发改委备案

附件四 不动产权证

附件五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六 现有项目自主验收报送存档表

附件七 上一轮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八 排污许可证

附件九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十 《汨罗市人民政府关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7）的批复》

附件十一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株洲经济开发区等9家园调区扩区的复函》

附件十二 湖南常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季度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平面布局图

附图三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四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五 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六 污水管网图

附图七 雨水管网图

附图八 区域水系图

附图九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热解石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鸿昱新路南侧			
地理坐标	113°8'32.896"E，28°46'32.731"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中的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汨高政审（2025）49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5	
环保投资占比（%）	5.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设置专项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碳黑尘）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	根据风险分析，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	无需设置

		量的建设项目	物质临界量比值 Q<1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洋排污	无需设置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1) 所属园区规划名称：《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2035 年)、《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7)》</p> <p>(2) 审批机关：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汨罗市人民政府</p> <p>(3) 审批文件名称：《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株洲经济开发区等 9 家园调区扩区的复函》(湘发改函[2024]73 号)、《汨罗市人民政府关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7)的批复》(汨政函[2023]90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 审查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p> <p>(3) 审查文件名称：《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4)41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1) 与园区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2035 年)及《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7)》，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新市片)西片区东至莲花路(规划路)，南至车站大道(规划路)，西至武广高铁，北至汨罗江大道路，规划面积为 573.52 公顷；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新市片)东片区东至湄江河，南至车站大道(规划路)以南 600 米，西至 G107 国道，北至汨新大道，规划</p>			

面积为 459.39 公顷。

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鸿显新路南侧，所在地属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规划范围。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2035 年）中的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四），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

（2）园区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7）》及其批复（汨政函[2023]90 号），即新市片（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以“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为主导产业、“电子信息产业”为特色产业，培育“先进储能材料产业”一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

根据《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产业布局示意图》（附图 5），项目所在地产业定位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区，重点发展再生金属及稀贵金属冶炼和压延产业、先进储能材料回收及综合利用产业、再生塑料、碳基材料，本项目产品为热解石墨，属于碳基材料，故本项目与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与园区规划相符。

2、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9.3 产业园环境准入”相关内容，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行业清单和环境准入工艺和产品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行业清单和环境准入工艺和产品负面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片区	类别	行业	本项目情况
园区环境准入行业清单			
新市片	推荐类	以发展电子信息业、先进装备制造业为主， ①先进装备制造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C35 专用设备制造，C381 电机制造，重点发展农业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工程机械配套产	本项目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推荐类。

	西片区	业。 ②电子信息业：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C389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C391 计算机制造，C392 通信设备制造，C395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C396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C397 电子器件制造，C39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以上不包括电子半导体材料、线路板、电子化工专用材料，生产工艺涉及蚀刻、电镀的项目。)	
	限制类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 ②《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项目。 ③限制满足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条件的企业入驻。 ④规划居住用地周边限制涉及恶臭气体的企业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不涉及恶臭气体。
	禁止类	①园区本次未作为化工园区(片区)进行规划，不得新引进国、省相关规定要求须强制入化工园区发展的项目。 ②不能满足《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铝行业规范条件》、《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废铜铝加工利用行业规范条件》要求的项目。 ③禁止以气型污染为主的新项目、涉及重大危险源的新项目紧邻规划居住用地布局。 ④中部电子信息及相关产业区和南部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电子半导体材料、线路板、电子化工专用材料的项目，生产工艺涉及蚀刻、电镀的项目；禁止新引进涉及重大风险源的项目。 ⑤禁止新引进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中涉及冶炼、精深加工的项目。 ⑥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的项目。 ⑦禁止重大危险源企业紧邻规划居住用地布局。 ⑧禁止涉及原矿冶炼的有色金属项目。 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 ⑩国家命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涉及冶炼、精深加工，不属于塑料制品，不紧邻规划居住用地，不属于所列禁止类项目。
	环境准入工艺和产品负面清单		
新市片	限制类	直径600毫米以下或2万吨/年以下的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线 8万吨/年以下预焙阳极(炭块)、2万吨/	项目不属于所列限制类项目。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		年以下普通阴极炭块、4万吨/年以下炭电极生产线	项目不收购、转移、生产、销售、使用和采用淘汰类设备，不属于所列淘汰类项目。	
		单系列10万吨/年规模以下PS转炉吹炼工艺的铜冶炼项目		
		新建、扩建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单系列5万吨/年规模以下铅冶炼、再生铅项目		
		10万吨/年以下的独立铝用炭素项目		
	禁止类			采用明火高温加热方式生产油品的釜式蒸馏装置
				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
				采用马弗炉、马槽炉、横罐、小竖罐等进行焙烧、简易冷凝设施进行收尘等落后方式炼锌或生产氧化锌工艺装备
				160kA以下预焙阳极铝电解槽鼓风机、电炉、反射炉（再生铜非直接燃煤反射炉除外）炼铜工艺及设备
				烟气制酸干法净化 and 热浓酸洗涤技术
				采用地坑炉、坩埚炉、赫氏炉等落后方式炼铋
				利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再生铅的工艺及设备
				再生有色金属生产中采用直接燃煤的反射炉项目
				铜线杆（黑杆）生产工艺
				无烟气治理措施的再生铜焚烧工艺及设备
				50吨以下传统固定式反射炉再生铜生产工艺及设备
				15吨以下再生铝用熔炼炉
				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铜线杆（黑杆）
				以焦炭为燃料的有色金属熔炼炉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厚度低于0.025毫米的超薄型塑料袋；厚度低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有色金属行业用一段式固定煤气发生炉		
		PET再生瓶片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30000吨，综合新水消耗高于1.5吨/吨废塑料。		
	废塑料破碎、清洁、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30000吨，综合新水消耗高于0.2吨/吨废塑料。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			

		理能力低于 5000 吨。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禁止利用直接燃煤反射炉和 4 吨以下其他反射炉生产再生铝，禁止采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	
		利用含铜二次资源的铜冶炼企业禁止采用化学法以及无烟气治理设施的焚烧工艺和装备。	
		禁止使用直接燃煤的反射炉熔炼含铜二次资源。禁止使用无烟气治理措施的冶炼工艺及设备。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	
		禁止使用原矿进行有色金属冶炼活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环境准入行业清单中的推荐类行业，不属于园区环境准入工艺和产品负面清单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园区环境准入要求。

3、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3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p>(一) 做好功能布局，严格执行准入要求。园区应从环境相容性的角度优化区域功能布局，将空间管控要求融入园区规划实施全过程，以减小工业开发对城市居住及社会服务功能的影响。新市片西片区(区块一)部分区域现状已与集中居住区交错布局，该区域不再新引入以气型污染为主的、涉及重大风险源的工业项目，紧邻集中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后续应优化产业调整，逐步转为按一类工业用地规划布局，其现状已存在的二类工业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新市片东片区(区块二)沿 G107 国道、老街路侧存在连片居住用地，建议毗邻居住用地的区域不作为三类工业用地规划，该区域已存在的工业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弼时片区(区块三)中北部保障性住房仅限于园区企业员工倒班宿舍使用；建议该片区东北部和西南部规划的居住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产业布局方面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调整建议，产业引进应落实园区生态分区环境管控要求，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本项目位于新市片区，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周边无紧邻集中居住区，根据上文与园区产业定位的符合性分析，与园区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可知，产业布局符合要求。</p>
<p>(二) 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污染治理。园区应切实抓好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维，做好雨污分</p>	<p>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p>

	<p>流、污水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污水应收尽收。做好新市片区循环园污水处理厂、重金属污水处理厂、新弼时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的建设与完善，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与项目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营；落实关于水污染防治、排水方案优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方面的规定要求。园区应落实国、省关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的相关要求，着重从本园区现有企业深度治理、提质改造方面深挖减排潜力，重点控制相关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加大 VOCs 及恶臭、异味治理排放的整治力度，对重点排放企业予以严格监管，确保其处理设施稳妥、持续有效运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减排要求。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入园企业按规定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园区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p>	<p>活污水进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管网已达项目所在地。项目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不属于国、省规定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履行排污许可手续，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积极配合园区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符合要求。</p>
	<p>（三）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园区应加强对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监督性监测，并覆盖相关特征排放因子，严防企业废水废气偷排漏排或污染治理措施不正常运行。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及地下水监测。</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项目须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监测方案落实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废气、废水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符合要求。</p>
	<p>（四）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完善涉重金属废水排放企业事故应急池、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管控要求。加强对园区污水管网的日常监管、巡管，杜绝污水管网的泄漏。重点做好涉重、涉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p>	<p>本项目将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待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符合要求。</p>
	<p>（五）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搬迁安置计划。园区管委会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搬迁到位，园区不再新设拆迁安置区，搬迁以货币安置为主。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提出搬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未落实的，园区应确保相关新建项目不得投产。</p>	<p>项目不涉及搬迁安置。本项目环评无需设置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要求，符合此项要求。</p>

	<p>(六)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p> <p>项目为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施工期仅需要进行设备安装,不会造成生态破坏或水土流失,符合此项要求。</p> <p>综上,本项目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十四、机械的12、关键密封件:高性能碳石墨密封材料(耐热温度350℃,抗压强度≥270兆帕)”,属于鼓励类项目。同时,对照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本项目所用机械设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落后设备中淘汰类落后工艺设备。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如下:</p> <p>表 1-4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1198 1364 1975"> <thead> <tr> <th data-bbox="384 1198 1118 1249">内容</th> <th data-bbox="1118 1198 1364 1249">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84 1249 1118 1576">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 <td data-bbox="1118 1249 1364 1576">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工程,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384 1576 1118 1975">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 (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 (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 (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 (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 (六)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td> <td data-bbox="1118 1576 1364 1975">本项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工程,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 (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 (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 (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 (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 (六)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	本项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符合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工程,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 (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 (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 (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 (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 (六)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	本项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符合						

	<p>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破坏自然景观的设施； (七)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p>	
	<p>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选址选线应多方案优化比选，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p>	<p>本项目不属于基础设施建设，符合</p>
	<p>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p>	<p>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符合</p>
	<p>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供水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p>	<p>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符合</p>
	<p>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以下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二)截断湿地水源； (三)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四)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六)引入外来物种； (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p>	<p>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符合</p>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及非法围垦河道，禁止非法建设矮围网围、填埋湿地等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符合</p>
	<p>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p>	<p>本项目无生产废</p>

口。	水排放，生活污水进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
禁止在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遭水干流和 45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落后产能项目，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相符。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管控要求如下：

表 1-5 项目与园区生态环境管控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表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要环境问题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ZH43068120003	弼时镇：城市化地区； 新市镇：农产品主产区。	区块一、区块二（新市片区）紧邻湿地科普宣教与文化展示区。
主导产业	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再生资源、电子信息、机械； 湘环评函[2019]8 号：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产业为主导，辅以发展安防建材、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特色产业； 湘发改地区[2021]394 号：主导产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特色产业：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高分子材料、电子信息及其产业链延伸产业。		
管控类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别		
	空间布局约束	<p>(1.1) 高新区不得引进国家命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p> <p>(1.2) 区块一、区块二（新市片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禁止引进不能满足最新行业规定和准入要求的项目。</p> <p>(1.3) 区块三（弼时片区）禁止引进排水涉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的企业，禁止引进电镀、线路板制造等企业，严格限制引进排水量大的企业。</p>	<p>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命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本项目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相符。</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p> <p>(2.1.1) 区块一、区块二（新市片区）规划范围内企业一般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尾水、高新区 PCB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排入汨罗江。再生塑料产业企业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汇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处理后全部回用于企业生产。雨水以排洪渠、小溪沟等水体作为最终受纳水体。</p> <p>(2.1.2) 区块三（弼时片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进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沙河。雨水以排洪渠、小溪沟等水体作为最终受纳水体。</p> <p>(2.2) 废气：加强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产业控制、清洁能源推广等减少气型污染物源头排放量。加强企业管理，对有工艺废气产污节点的企业，须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p> <p>(2.3) 固体废弃物</p> <p>(2.3.1) 做好高新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管理体系。</p> <p>(2.3.2) 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p> <p>(2.3.3) 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主管部门以及当地环保部门对进驻的企业进行严格控制，对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进行重点监控，危险废物的堆存应严格执行相关标准，收集后交</p>	<p>(1) 项目位于新市片区区块一，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2) 项目热沉积炉尾气采用热沉积炉自带布袋除尘+尾气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3) 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和处置，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4) 项目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和要求。相符</p>

		<p>由有资质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p> <p>(2.4) 高新区内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3.1) 高新区各区块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严格落实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最新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 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高新区各区块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 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 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 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p> <p>(3.3.1)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 进一步摸清污染地块底数和污染成因。</p> <p>(3.3.2) 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的地块, 移出名录前, 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列入优先监管清单的地块, 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 按要求采取风险防控措施。</p>	<p>本项目建成后将修编应急预案, 与园区预案相衔接。项目需落实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防范环境风险和土壤污染。符合。</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能源: 区域内主要消耗的能源种类包括电、天然气, 无煤炭消费。2025年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429400吨标煤, 区域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1399吨标煤/万元, 区域“十四五”时期能源消耗增量控制在186900吨标煤。</p> <p>(4.2) 水资源</p> <p>(4.2.1) 强化生产用水管理, 大力推广高效冷却、循环用水等节水工艺和技术, 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p> <p>(4.2.2) 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 推动现有企业和高新区开展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 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 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p> <p>(4.2.3) 2025年, 园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 汨罗市用水总量3.14亿立方米,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3.18%,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4.06%。</p> <p>(4.3) 土地资源: 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 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省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p>	<p>本项目主要能源为天然气、电、水, 消耗量较少。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规划。符合。</p>

	260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13万元/亩。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选址地实施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管控要求。

4、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相符性分析

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努力实现全省大气环境质量根本好转,2023年8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湘政办发〔2023〕34号),推动全省空气质量改善“一年见成效、两年有提升,到2025年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本项目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有关条款符合性分析

序号	《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	本项目	符合性
1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严格落实煤炭等量、减量替代,提高电煤消费占比。多渠道扩展天然气气源,扩大外受电比重,持续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大力推进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加快推动玻璃、地板砖等建材行业企业以及有色冶炼行业鼓风机、反射炉等“煤改气”,依法依规推进煤气发生炉有序退出,推动非化石能源发展。	项目能源消耗以天然气及电能为主,为清洁能源	符合
2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项目准入,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产能置换办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链布局,开展传统产业集群排查整治,推进重点涉气企业入区入园。	由文本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3	加大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生产、销售、使用符合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产品。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为重点，在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中明确提出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要求。	项目不使用涉及 VOCs 的原辅材料	符合
4	推进锅窑炉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开展锅炉窑炉深度治理和简易低效处理设施排查，对高排放重点行业开展专项整治。生物质锅炉使用专用炉具和成型燃料并配套高效治理设施，推动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行业，不涉及锅窑炉	符合
5	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全流程整治。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清理整顿简易低效、不合规定治理设施，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项目不使用涉及 VOCs 的原辅材料	符合
6	加强工业源重污染天气应对。完善应急减排清单，确保涉气企业全覆盖。将应急减排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本评价要求加强工业源重污染天气应对，将应急减排措施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符合
7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推进厂矿企业、单位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电动化。	本评价要求推进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电动化。	符合
8	推进企业深度治理。以钢铁、建材、工业涂装等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 NOx 和 VOCs 深度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建材、工业涂装等行业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相关要求。

5、选址合理性

湖南常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为年产 2 万吨半导体特种石墨建设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1 万吨半导体特种石墨。本项目通过在现有项目产品的表面沉积一层热解石墨，进而生产出热解石墨产品，与现有项目生产产品类似，均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根据上文分析，项目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在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后，通过对噪声、废气、固废等污染源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加强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最大程度减轻项目对区域环境的前提下，与周边环境相容。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本项目的选址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汨罗市博鑫冶金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位于汨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鸿昱新路南侧，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常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骏”）。2020 年 8 月，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了《汨罗市博鑫冶金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半导体特种石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取得了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的批复（汨环评批[2020]066 号）。汨罗市博鑫冶金模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编制了《汨罗市博鑫冶金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半导体特种石墨建设项目阶段性（年产 1 万吨半导体特种石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完成了自主验收。常骏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30681680338098K001Q。

建设
内容

热解石墨涂层是一种通过在石墨部件表面涂覆一层热解石墨来改善其性能的技术。具体来说，将高纯烃类通入温度范围在 1800℃-2000℃的沉积炉中，在一定炉压下热解生成的碳沉积在炉内石墨部件表面，形成一层致密的热解石墨涂层，这种涂层可以显著改善石墨管的多孔、疏松性质，提高其使用寿命、重现性和稳定性。热解石墨涂层具有良好的致密性、抗热震性，能为基体提供耐高温/高压气流冲刷和耐腐蚀能力，广泛应用于电子、能源、航空航天、汽车制造等多个领域。

在此背景下，湖南常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提高石墨异形件产品价值和公司经济效益，计划延伸生产线，拟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年产 5000 吨热解石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利用现有项目产品（石墨异形件）作为原料，通过涂层沉积在其表面涂覆一层热解石墨涂层，得到热解石墨产品。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闲置厂房二层（建筑面积 674.85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法律和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中的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中的其他”，应编制环

境影响报告表。湖南常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特委托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产 5000 吨热解石墨建设项目环评的编制工作。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刻开展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等工作，并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鸿昱新路南侧，建筑面积 674.85m²，项目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2-1 所示。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主体工程、仓储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清洁区		用于石墨异形件表面的清洁，建筑面积 50m ²	新建
	热沉积区		用于石墨异形件的热沉积及抽真空工序，建筑面积 400m ² ，	新建
仓储工程	气体储存区		用于氩气、氢气的储存，建筑面积 100m ²	新建
	成品储存区		用于成品暂存，建筑面积 110m ²	新建
	原料储存区		现有项目成品仓库，建筑面积 200m ²	依托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1123m ² ，3F，用于办公	依托
	门卫室		建筑面积 20m ²	依托
公用工程	供电		园区电网供给	依托
	给水		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热沉积炉尾气	热沉积炉自带布袋除尘+尾气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依托
		热沉积炉设备冷却水	冷却循环水池 5m ³ ，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噪声治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等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依托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0m ² ，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	依托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0m ²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	

3、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吨/年）	类型和规格
----	------	---------	-------

1	热解石墨	5000	渗碳厚度 50-80um
---	------	------	--------------

4、主要原辅材料和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耗如下表所示。

表 2-3 原辅材料和能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形态及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备注
1	石墨异形件		5000t	2000t	/	现有产品区	来源于现有项目产品
2	天然气		16000m ³	/	园区天然气管网	气体储存区	沉积工序碳源
3	氩气		25000m ³	2800m ³	液氩，罐装，5t		沉积工序保护气
4	氢气		16000m ³	200m ³	气体，罐装		控制沉积工序反应速度/稀释气体/载气
5	真空泵油		2.5t	0.5t	桶装，200L/桶	现有原料仓库	真空泵润滑作用
6	发热电阻		2.5t	/	/	不储存，设备厂家每年定期进行更换	热沉积炉发热件
7	能源	新鲜水	1100m ³		/	/	/
8		电	500 万度		/	/	/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天然气：天然气是存在于地下岩石储集层中以烃为主体的混合气体的统称，比重约 0.65，比空气轻，具有无色、无味、无毒之特性。主要由甲烷（85%）和少量乙烷（9%）、丙烷（3%）、氮（2%）和丁烷（1%）组成。天然气不溶于水，密度为 0.7174kg/m³，相对密度（水）为 0.45（液化）燃点（℃）为 650，爆炸极限（V%）为 5-15。在标准状况下，甲烷至丁烷以气体状态存在，戊烷以上为液体。甲烷是最短和最轻的烃分子。

②氩气：氩气是一种无色无味的气体，密度大约是空气的 1.4 倍，氦气的 10 倍。是空气中含量最高的稀有气体。常温下微溶于水，通电后发出蓝紫色光芒。氩气是一种典型的惰性气体，氩原子位于元素周期表的第 0 族，该族元素单质均为稀有惰性气体。其化学性质非常稳定，无毒，通常不与其他元素化合。

③氢气：氢气是氢元素形成的一种单质，化学式 H₂，分子量为 2.01588。常温常压下，氢气是一种无色、无味、无臭、无毒、极易燃烧且难溶于水的气体。氢气的密度为 0.089g/L（101.325kpa,0°C），约为空气的 1/14，是已知的密度最小的气体。氢气极易燃，和氟气、氯气、氧气、一氧化碳以及空气混合均有爆炸的危险，其中，氢气与氟气的混合物在低温和黑暗环境就能发生自发性爆炸，与氯气的混合体积比为 1:1 时，在光照下也可爆炸。氢气由于无色无味，燃烧时火焰是透明的，因此其存在不易被感官发现，在许多情况下向氢气中加入有臭味的乙硫醇，以便使嗅觉察觉，并可同时赋予火焰以颜色。气体比空气轻，在室内使用和储存时，漏气上升滞留屋顶不易排出，遇火源即会引起爆炸。

④真空泵油：真空泵内起到润滑、密封作用的润滑油，为满足真空泵工作需要，此类润滑油通常具备氧化稳定性高，防锈防腐蚀性强，油水分离迅速、蒸汽压低等特点。真空泵油主要由基础油和添加剂组成，基础油可以是矿物油（碳氢化合物）、合成油（包括合成烃、酯类油和含氟化合物等）或两者的混合物，添加剂（常见的添加剂包括：抗腐蚀剂、抗泡剂、清净分散剂）。真空泵油的理化性质对其性能和使用寿命至关重要，主要涉及以下关键指标：

表 2-4 真空泵油理化性质

序号	理化指标	参数	意义
1	密度	通常为 0.86~0.94 g/cm ³ (20°C)	影响油的流动性和传热性能，密度过高可能导致低温流动性差
2	粘度	运动粘度（40°C）：常见为 46~100 cSt（如 ISO VG 46、VG 68、VG 100） 粘度指数（VI）：一般 >90，高 VI 油在宽温度范围内粘度更稳定	粘度直接影响泵的润滑和密封性能，过高会增加能耗，过低则密封性不足
3	闪点	通常 >200°C（开口杯法）	反映油品的挥发性，闪点低易导致油蒸气污染真空系统
4	饱和蒸气压	优质真空泵油在 20°C 时可达 10 ⁻⁶ ~10 ⁻⁷ Pa	蒸气压越低，油在真空环境下挥发越少，极限真空度越高
5	倾点	一般 <-9°C（矿物油），合成油可达 -30°C 以下。	低温流动性指标，影响低温启动性能
6	抗乳化性	ASTM D1401，通常要求油水分离时间 <30 分钟	防止水分混入后形成乳化液，影响润滑和真空性能

7	酸值	<0.1 mg KOH/g (新油)	酸值高表明氧化变质,可能腐蚀金属部件
8	氧化稳定性	ASTM D943 (TOST 寿命通常 >1000 小时)	抗氧化能力强的油可延长换油周期
9	灰分	<0.01% (无灰型油品)	灰分高易形成沉积物,堵塞泵内管路
10	抗泡性	ASTM D892, 要求泡沫倾向/稳定性低	泡沫会导致润滑不良和真空波动

5、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如表 2-5 所示。

表 2-5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序号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 (台/套)	用途/工序
1	热沉积炉	VCVD-2024	5	热沉积
2	真空泵	/	15 (三台一套, 每套两用一备)	抽真空
3	闭式冷却塔	/	1	设备冷却水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可知,项目所选设备不属于国家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类型,可满足正常生产的需要。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新鲜用水 1100m³/a。

(2)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职工总人数 10 人,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24 小时工作制,提供食宿。

8、水平衡

营运期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设置职工 10 人,提供住食宿,年工作 300 天。按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5)中的指标计算,员工按办公用水 38m³/人·a 计算,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80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04m³/a。

(2) 生产用水

热沉积炉生产过程需经历升温、降温等程序，升温采用设备内发热电阻进行升温，降温采用循环冷却水进行降温，循环冷却方式为：进水管冷水对高温部位进行间接冷却，回水进入冷却水池，再经冷却塔降温后变成冷水，再以冷水形式进入进水管进行冷却，如此循环。

项目采用冷却水池+闭式冷却塔冷却设备用水，循环水量为 120m³/h，循环补充用水量约为 0.1m³/h（2.4m³/d），则热沉积炉冷却用水量为 72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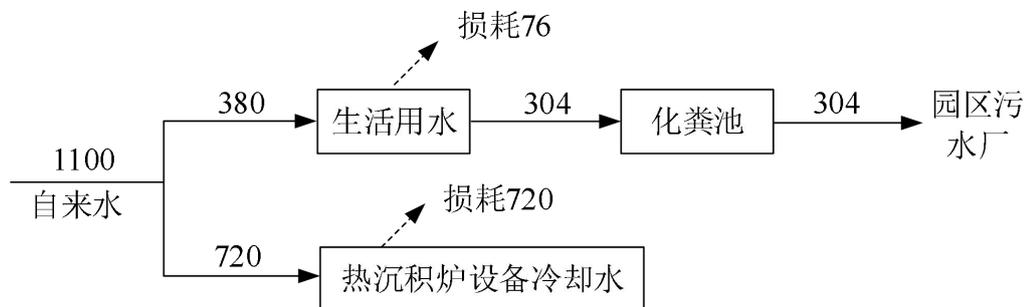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最大用水量，单位：m³/a）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闲置厂房二层。项目平面布置较为简单，自西向东依次为热沉积区、清洁区、成品暂存区、气体暂存区；石墨异形件原料来源于现有项目产品，故原料暂存区位于现有项目产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项目，位于本项目一层车间。各功能区分界明显，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10、厂区四至

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鸿昱新路南侧，厂区东侧为湖南炯铜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为年产 6 万吨再生铜（阳极板、铜锭）；南侧为湖南新威凌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为年产 1.5 万吨超细锌粉；西侧湖南双兴铝业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为年产 5 万吨再生合金铝锭；北侧为湖南金瑞世嘉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为生产 2 万吨运动场面层材料及体育器材。

一、施工期

根据现场勘查，无需新建厂房，仅需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施工工艺主要工程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施工扬尘、机械噪声、生活污水、施工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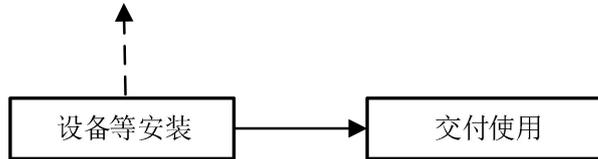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设备安装

在设备安装时，将产生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垃圾等。施工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施工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噪声应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应限制夜间高噪声设备的施工时间，在夜间 10 点至次日早上 6 点禁止施工。

二、营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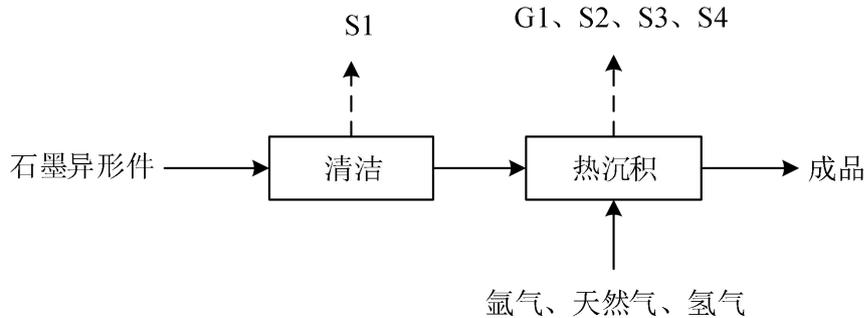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清洁：部分石墨异形件在进入沉积炉前，需人工用湿巾擦去其表面粘附的少量灰尘，方便后续碳沉积在表面，清洁后的石墨异形件自然晾干。清洁过程的主要污染物为清洁后的湿巾。

(2) 热沉积

①抽真空：将经自然晾干后的石墨异形件放入热沉积炉中，启动真空泵

将空气全部抽出，保持负压状态，保压的意义是确定炉体是否漏气，这两个过程持续 2h。

②加热升温：采用电加热，沉积炉内的石墨异形件作为高电阻热源在通电后持续提高炉内温度，待升温至 1700℃后持续通入氩气作为保护气体，防止石墨异形件表面高温氧化。升温过程需要 6h，稳定保温 1h。

③涂层沉积：再向炉内通入天然气和氢气（氢气的作用为控制反应速度、稀释气体及载气），在此过程仍保持负压操作，天然气（甲烷）在高温低压的条件下裂解出碳和氢气，碳首先在石墨异形件微孔内扩散，然后吸附在石墨异形件微观结构表面，形成涂层。反应过程约 10h。

反应方程式表示如下：



④排空冷却：待到沉积操作结束后，停止通入天然气和氢气，持续充入氩气排空，并启动夹套冷却水将炉温逐渐降低至常温，此过程持续 36h 以上。完成冷却后打开沉积炉取出工件，即产品。

真空泵在生产过程中持续运行，热沉积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热沉积炉尾气、碳黑、发热电阻、废真空泵油及设备噪声。

三、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环节如下表：

表 2-6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环节

污染类型	编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污节点	处理措施
废气	G1	热沉积炉尾气	甲烷、氢气、碳黑	热沉积	热沉积炉自带布袋除尘+尾气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W1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BOD ₅ 、SS	员工生活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W2	设备冷却水	SS	冷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N	生产噪声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S1	废清洁湿巾	灰尘	清洁	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S2	碳黑	碳单质粉尘	热沉积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S3	发热电阻	/	热沉积	厂家回收处置

	S4	废真空泵油	废矿物油	抽真空	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S5	废真空泵油油桶			
	S6	废含油抹布			
	S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简介

汨罗市博鑫冶金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位于汨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鸿昱新路南侧，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常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骏”）。2020 年 8 月，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了《汨罗市博鑫冶金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半导体特种石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取得了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的批复（汨环评批[2020]066 号）。汨罗市博鑫冶金模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编制了《汨罗市博鑫冶金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半导体特种石墨建设项目阶段性（年产 1 万吨半导体特种石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完成了自主验收。常骏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30681680338098K001Q。2024 年 11 月 29 日，《湖南常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版）已取得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表（430681-2024-080-L）。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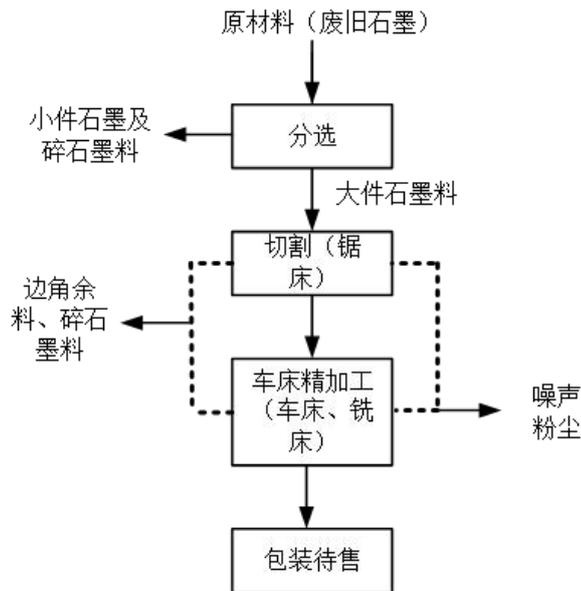


图 2-5 石墨异形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石墨异形件工艺流程简述：

(1) 分选：首先对原料进行分选，将大件石墨料和小件石墨料、碎石墨料分选开来。

(2) 切割：然后针对选出的大件石墨料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石墨粉）收集起来，作为产品进行售卖，切割成符合产品的异形件。

(3) 精加工：将切割后的异形件依据其外观大小分别使用车床、机床等设备进行精加工，得到初具雏形的半成品。精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石墨粉）收集起来，作为产品进行售卖。

(4) 打磨：通过人工打磨去除半成品表面少量的毛刺，最终成型。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石墨粉）收集起来，作为产品进行售卖。

(5) 包装待售：最终成型的石墨异形件产品经包装后入库待售。

备注：石墨异形件生产分选出的小件石墨料、碎石墨料及生产过程产生边角余料、碎石墨料经收集后作为石墨块、石墨粉的原料。切割，车床精加工，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作为石墨粉收集起来，作为产品售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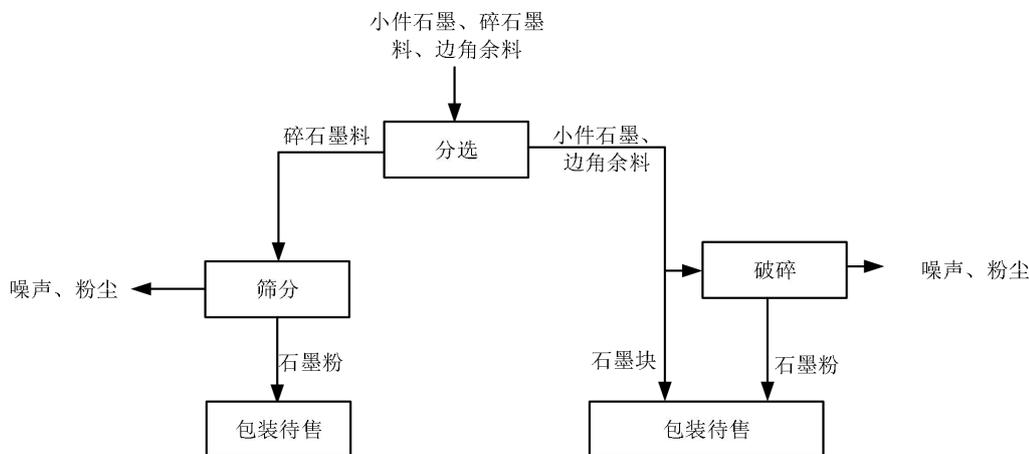


图 2-6 石墨块、石墨粉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石墨块、石墨粉工艺流程简述：

(1) 分选：首先对原料进行分选，将小件石墨、边角余料和碎石墨料分选开来。

(2) 筛分、包装（石墨粉）：经分选出的碎石墨料通过筛分工序后作为石墨粉产品包装外售。

(3) 破碎、包装（石墨块）：经分选出的小件石墨及边角余料符合产

品规格的直接作为石墨块产品包装外售；同时部分客户需求规格较小的石墨块，故对分选出的部分小件石墨及边角余料通过破碎工序后作为石墨粉产品包装外售。

3、现有项目生产规模

表 2-7 现有项目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用途
1	石墨异型制品	6500 吨	特种材料使用（一般加工）
2	石墨块	2500 吨	石墨异型件的附属产品
3	石墨粉	1000 吨	

备注：（关于产品特种材料：确切用途根据买方决定，卖方只进行简单物理加工，不进行烧制，未涉及特种领域材料加工），收购来的原辅材料规格大小不同，产品根据订单需要，没有一定的大小。

4、现有项目生产设备

表 2-8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带锯	GY5230/100	台	5
2	数控车床	6140A1m	台	20
3	CNC 加工中心	HK-2251	台	30
4	刨床	120/150 型	台	2
5	大功率吸尘器	IV-1380	台	5
6	破碎机	610*400 型	台	1

5、现有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 2-9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备注
1	废旧石墨	10000 吨	市场采购	储存于原料储存区，不露天堆放
2	电	20.5 万 kwh	当地电网	/
3	水	725m ³ /a	自来水	/

备注：废旧石墨来源，在市场收购半成品或者符合产品的石墨。纯度在 75~80%之间。

（1）公司直接外购废旧石墨进行机械加工，无焙烧、煅烧等工序。

（2）公司原材料不进行露天堆放，全部存放于原料储存区内，车间进行防风、防雨、防渗设计。

（3）严禁使用废旧活性炭，含石英、碳酸盐等矿物质的废旧石墨。严禁使用含有重金属、油类物质及属危险废物的废旧石墨。

（4）公司材料为正规来源，在各个市场进行收购。

6、现有项目污染源强分析

(1) 废水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石墨材料经过切割、精加工、打磨、筛分、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采取两套处理设施（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后排放

本评价根据湖南常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6 日季度检测报告的废气监测，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2-10 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25.3.6	DA001	标干流量 (Nm ³ /h)	20983	21011	21515	/	/	
		烟气温度 (°C)	13.1	14.2	14.9	/	/	
		烟气流速 (m/s)	18.7	18.9	19.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7	1.4	12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3	0.04	0.03	3.5	是
	DA002	标干流量 (Nm ³ /h)	5976	6203	5361	/	/	
		烟气温度 (°C)	19.9	20.2	20.7	/	/	
		烟气流速 (m/s)	7.5	7.8	6.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3	1.1	120	是
			排放速率 (kg/h)	6.6×10 ⁻³	8.1×10 ⁻³	5.9×10 ⁻³	3.5	是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浓度 (mg/m ³)	0.095	0.093	0.095	1.0	是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浓度 (mg/m ³)	0.122	0.137	0.141	1.0	是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浓度 (mg/m ³)	0.262	0.208	0.250	1.0	是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DA001、DA002 排气筒废气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本评价根据湖南常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6 日季度检测报告的噪声现状监测，监测时项目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1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3月6日	达标情况
	昼间	
N4: 厂界北面外一米	62	达标
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65	/

项目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根据调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性废包装材料、初期雨水沉渣、废矿物油。

表 2-12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废物属性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4.5t/a	一般固废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性废包装材料	5t/a	一般固废	收集后自用
3	初期雨水沉渣	0.06t/a	一般固废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废矿物油	0.05t/a	危险废物	用于设备润滑
5	废含油抹布	0.001t/a	危险废物	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6	废矿物油桶	0.01t/a	危险废物	用于盛装废矿物油，暂未处置

(5) 现有污染源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2-13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DA001	颗粒物	/	0.096t/a
	DA002	颗粒物	/	0.019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580m ³ /a	580m ³ /a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t/a	0
	生产过程	一般性废包	5t/a	0

		装材料		
		初期雨水沉渣	0.06t/a	0
		废矿物油	0.05t/a	0
		废含油抹布	0.001t/a	0
		废矿物油桶	0.01t/a	0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75-8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7、项目“三本账”

“三本账”主要包括：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拟建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污染物指标增减量，由此计算出总体工程污染物排放量及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增减情况，见下表。

表 2-14 “三本账”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改建后排放总量	增减量
大气污染物	生产	颗粒物 (t/a)	0.115	0	0.056	0.171	+0.056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m ³ /a)	580	0	304	884	+304
固废	生活垃圾 (t/a)		4.5	0	1.5	6	+1.5
	一般性废包装材料(t/a)		5	0	0	5	0
	初期雨水沉渣 (t/a)		0.06	0	0	0.06	0
	废清洁湿巾 (t/a)		0	0	0.01	0.01	+0.01
	碳黑 (t/a)		0	0	0.52	0.52	+0.52
	发热电阻 (t/a)		0	0	2.5	2.5	+2.5
	废矿物油 (t/a)		0.05	0	0.052	0.102	+0.052
	废含油抹布 (t/a)		0.001	0	0.001	0.002	+0.01
	废矿物油桶 (t/a)		0.01	0	0.05	0.06	+0.05

8、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现有主要污染源、已采取的环保措施、存在的问题以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项目	产污环节	现有处理措施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	用于设备润滑，废矿物油桶暂未处置	废矿物油处置及危废暂存间建设不规范，不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置

			(GB18597-2023)要求	协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张贴标识标牌
标识 标牌	/	无	各环保措施及管道走向无标识标牌	完善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放口及废气走向标识标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1 对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数据或结论”。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岳阳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汨罗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统计如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百分位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浓度	/	5	60	8.33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浓度	/	14	40	35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	47	70	67.14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浓度	/	34	35	97.14	达标	/
CO	百分位上日平均	95	1000	4000	25	达标	/
O ₃	百分位上 8h 平均质量浓度	90	139	160	86.88	达标	/

综上, 根据表 3-1 统计结果可知, 2024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因此, 项目所在区域汨罗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1.2 补充污染物环境现状评价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TSP, 为了进一步说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情况, 本次评价 TSP 引用《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G2 八里村(两区中部)2023 年 5 月 24 日~30 日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作为依据, 该引用数据位于本项目东南方向 1413m 处, 引用数据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的“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引用数据可行。监测结果如表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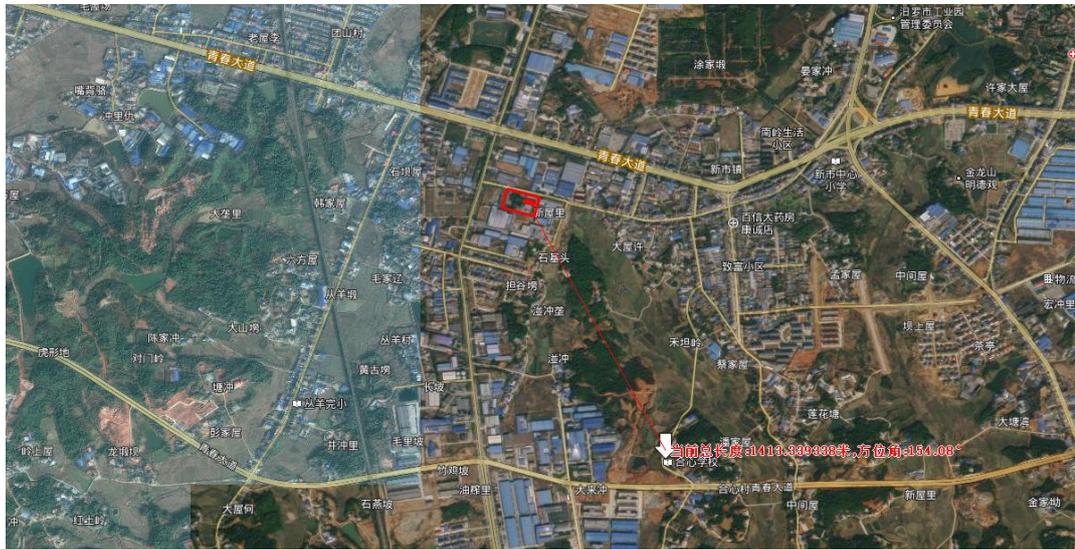


图 3-1 引用监测数据（G2）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 称	监测点坐标 (°)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场址 方位	相对厂界距 离/m
	X	Y				
G2 八里 村（两区 中部）	113.093354	28.454867	TSP	2023.5.24-30	东南	1413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 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TSP	24h	300	104-116	38.67	0	达标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评价区域 TSP 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涉及地表水体为汨罗江，引用《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2023 年 1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对汨罗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表 3-4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布点位置	监测时段	监测因子
引用点位 W1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入汨罗江上游 500m	2023 年 11 月 4-6 日	pH 值、水温、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溶解氧、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挥发酚、铜、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铬、铅、镉、砷、氰化物、氟化物、硒、汞、硫化物、色度、悬浮物
引用点位 W2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入汨罗江下游 600m		

引用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5。

表 3-5 引用数据统计 单位 mg/L (pH、水温、粪大肠菌群除外)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浓度范围	标准指数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入汨罗江上游 500m W1	pH (无量纲)	6.9-7.1	0.05	6~9	是
	水温	18.5-20.5	/	/	/
	高锰酸盐指数	1.3-1.5	0.217-0.25	6	是
	化学需氧量	7-8	0.35-0.4	20	是
	溶解氧	6.9-8.0	0.309-0.562	5	是
	氨氮	0.225-0.311	0.225-0.311	1.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1.7	0.375-0.425	4	是
	总磷	0.02-0.03	0.1-0.15	0.2 (湖、库 0.05)	是
	总氮	0.37-0.39	0.37-0.39	1.0	是
	石油类	0.01	0.2	0.05	是
	粪大肠菌群 (个/L)	260-320	0.026-0.032	10000	是
	挥发酚	ND	/	0.005	是
	铜	ND	/	1.0	是
	锌	ND	/	1.0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	0.2	是
	铬	ND	/	0.05	是
	铅	ND	/	0.05	是
	镉	ND	/	0.005	是
	砷	4.10×10^{-4} - 4.82×10^{-4}	$0.0082-0.0096$	0.05	是
氰化物	ND	/	0.2	是	
氟化物	0.115-0.118	0.115-0.118	1.0	是	
硒	7.94×10^{-4} - 8.96×10^{-4}	$0.0794-0.0896$	0.01	是	

污水处理厂排 污口入汨 罗江下游 600m W2	汞	ND	/	0.0001	是
	硫化物	ND	/	0.2	是
	pH（无量纲）	7.1-7.5	0.05-0.25	6~9	是
	水温	18-20	/	/	/
	高锰酸盐指数	2.5-3.0	0.417-0.5	6	是
	化学需氧量	13-16	0.65-0.8	20	是
	溶解氧	6.5-6.9	0.533-0.662	5	是
	氨氮	0.611-0.654	0.611-0.654	1.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3.4	0.675-0.85	4	是
	总磷	0.05-0.06	0.25-0.3	0.2（湖、 库 0.05）	是
	总氮	0.80-0.83	0.80-0.83	1.0	是
	石油类	0.02-0.03	0.4-0.6	0.05	是
	粪大肠菌群（个/L）	640-720	0.064-0.072	10000	是
	挥发酚	ND	/	0.005	是
	铜	ND	/	1.0	是
	锌	ND	/	1.0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	0.2	是
	铬	ND	/	0.05	是
	铅	0.0389-0.0411	0.778-0.822	0.05	是
	镉	ND	/	0.005	是
	砷	6.14×10^{-4} - 7.22×10^{-4}	0.012-0.014	0.05	是
	氰化物	ND	/	0.2	是
	氟化物	0.122-0.126	0.122-0.126	1.0	是
	硒	6.50×10^{-4} - 7.84×10^{-4}	0.065-0.0784	0.01	是
	汞	ND	/	0.0001	是
	硫化物	ND	/	0.2	是

由上表可见，汨罗江采样河段的各项监测水质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和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第五条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在园区内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大气环境的调查范围为 500m、声环境调查范围为 50m，周边敏感点如下表所示。

表 3-6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新阳社区居民 2	113.152237	28.771741	居民	20 户，6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东	270-500
石坝屋居民	113.142500	28.773496		10 户，30 人		西	450-500
广友安置小区	113.147045	28.769043		50 户，150 人		南	220-500

表 3-7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方位	厂界最近距离 (m)	功能规模	环境保护区域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地表水环境	汨罗江	北面	1700	渔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涉及新增用地				

环境
保护
目标

(1)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表 3-8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本项目污水执行排放标准限值
1	pH	6-9
2	悬浮物	250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mg/L
4	化学需氧量	420mg/L
5	氨氮	30mg/L
6	总磷	4mg/L

(2) 废气：

施工期扬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营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碳黑尘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5m	18 mg/m ³	0.51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肉眼不可见

(3) 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70	55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要）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总量

根据国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

控制 指标	点。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仅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无需购买总量；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碳黑尘），颗粒物（碳黑尘）不在国家总量指标控制因素中。因此，本项目无需购买总量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仅有设备安装，不新建建筑物，仅少量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垃圾等产生。施工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施工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噪声应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应限制夜间高噪声设备的施工时间，在夜间 10 点至次日早上 6 点禁止施工。</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沉积炉尾气。</p> <p>项目热沉积炉设备为密闭性设备，在工序反应完成设备开盖前，会提前冲入氩气排空，在反应过程中真空泵持续抽真空，故本项目生产废气仅为热沉积炉尾气。</p> <p>在抽真空阶段主要是空气，在碳沉积阶段主要是天然气分解后产生的碳黑尘和氢气、通入的氢气以及作为保护气的氩气。在碳沉积结束后主要是未完全反应的天然气。这些气体通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分离碳黑，再经过燃烧装置点燃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图 4-1 碳平衡图，控制性反应步骤是甲烷分解成碳和氢气，该控制步骤的分解率约为 95%左右，即残余约 5%的甲烷进入尾气，碳的附着率为 90%，故碳黑尘产生量为 0.57392t/a，经设备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甲烷 11.4784] --> B[热解炉] B --> C[产品 10.33056] B --> D[碳黑尘 0.57392] B --> E[未分解甲烷 0.57392] E --> F[尾气燃烧装置] F --> G[CO2 0.57392] </pre> </div>
	图 4-1 碳平衡图（单位：t）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气污染物排放源

本项目生产时间为 7200h，但抽真空、加热阶段主要是空气、氩气，无污染，废气的主要产生阶段在涂层沉积阶段，另外，冷却阶段的前 1-2h 会将炉内残余气体排除，故每批次废气排放时间以 12h 计，以 3d 一批次的生产制度计算，实际废气年均排放时间为 1200h。甲烷、氢气、二氧化碳无排放标准，不计算源强。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t/a
生产	热沉积	碳黑尘	产污系数法	5000	95.67	0.48	0.574	100	布袋除尘器	95	5000	4.78	0.024	0.029

根据上表可知：热沉积废气中碳黑尘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9t/a（0.024kg/h，4.78mg/m³），热沉积产生的碳黑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大幅降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3	碳黑尘	4780	0.024	0.029
有组织排放总计		碳黑尘			0.029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3)	
1	/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			/

表 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碳黑尘	0.029

4、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5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项目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烟气量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口类型
			X	Y						
/	/	污染物	/	/	m	m	Nm^3/h	$^{\circ}\text{C}$	h	/
DA003	排气筒	碳黑尘	113.14 8136	28.772 770	15	0.4	5000	50	1200	一般排放口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 及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	厂界上风向、厂界下风向	碳黑尘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 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DA003	碳黑尘	每年一次	

6、达标排放分析

1) 废气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为含尘气体通过风机或鼓风机进入除尘器的过滤室，粉尘颗粒被滤袋截留，而清洁气体则通过滤袋排出。滤袋通常由纤维编制物制成，粉尘颗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细微的尘粒则因气体分子冲击而与纤维碰撞接触并被分离出来。粉尘经袋式除尘过滤处理，能有效截留废气中颗粒物，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控。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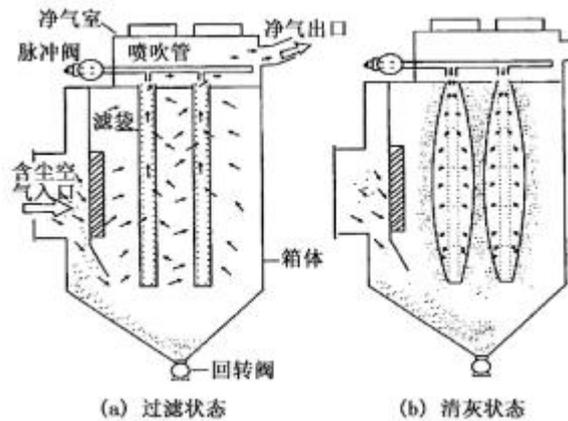


图 4-1 布袋除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气处理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气经过处理措施后的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热沉积	碳黑尘	布袋除尘	/	4.78	0.024	18	0.51

废气经处理后，碳黑尘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中的有组织排放限值。

3) 排气筒合理性分析

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关于排气筒高度的规定：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

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根据现场勘查，周边 200m 最高建筑物高度为 10m。因此本项目设置 15m 排气筒高度合理。

7、非正常排放

对照大气导则要求，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时，会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选择有废气净化措施且通过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污染源，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布袋破损，风机故障，碳黑尘处理效率为 0%。

表 4-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废气排气筒	设备检修等异常工况、环保设施出现故障	碳黑尘	95670	0.48	1	1	立即停产，修复后恢复生产

为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及废气排放达标。

②建设单位应在每日开工前先行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和风机，在检查并确保其能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再运行生产设备，最大程度地避免在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情况下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8、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废气经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水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设备夹套冷却水，夹套冷却水属于间接接触，无需更换，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013m³/d (30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汨罗江。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6 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处理措施及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304	/	304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	300	0.091	255	0.078	
	氨氮	25	0.008	24.3	0.007	
	BOD ₅	200	0.061	160	0.049	
	SS	250	0.076	150	0.046	
	总磷	4	0.001	3	0.0009	

(2) 生活污水进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厂区内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汨罗江。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范围为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以及循环工业园工业地块范围，北至汨罗江大道，南至水库路，东至湄江河路，西至东风路、武广高铁，面积约 32km²，包含园区规划范围内企业一般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尾水、汨罗市 PCB 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故本项目属于该污水处理厂纳污区域，项目南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近期设计规模为 2 万 m³/d，远期设计规模为 1 万 m³/d。主体工艺采用采用“预处理+改良型 AAO 生物池+高效沉淀+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消毒”工艺。目前处理出水水质能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

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1546-2018)一级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为 1.013m³/d，该污水处理厂实际日处理量为 1.4 万 m³/d，处理余量为 0.6 万 m³/d，则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17%，故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规模及工艺均可满足本项目污水需求。项目废水经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到汨罗江，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主要为渔业用水区执行 III 类标准，故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表 4-7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01	化粪池	生化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口设施排放

表 4-8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生活污水排口	DW001	113.141414	28.776209	0.0304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 _{Cr}	30
									BOD ₅	10
									氨氮	1.5
									SS	10

表 4-9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情况表

序	排放口编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
---	------	-----	--------------------------

号	号	种类	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 水水质”	420
		BOD ₅		200
		氨氮		30
		SS		250
		总磷		4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0	0.03	0.009
		氨氮	1.5	0.002	0.0005
		BOD ₅	10	0.01	0.003
		SS	10	0.01	0.003
		总磷	0.3	0.0003	0.00009
全场排放口合计		COD			0.009
		氨氮			0.0005
		BOD ₅			0.003
		SS			0.003
		总磷			0.00009

4、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有关规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无需进行监测。

三、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排放值约为 70-90dB(A)。根据现有的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关于常见噪声治理措施的描述，减振的降噪效果为 10~20dB(A)，消声器的降噪效果为 12~35dB(A)，隔声罩的降噪效果为 10~20dB(A)，隔声间的降噪效果为 15~35dB(A)，厂房隔声的降噪效果为 10~35dB(A)。本项目车间墙体为砖混结构，考虑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厂房隔声量取 15dB(A)。减振降噪效果取 10dB(A)。

表 4-11a 项目室内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	真空泵 (10台)	/	90/1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	121	50	0	东	44	60.2	全天	15	45.2	1
									南	7.5	71.2			56.2	1
									西	11	70.4			55.4	1
									北	7.5	71.2			56.2	1
2	车间	热沉积炉 (5台)	VCVD-2024	75/1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	120	50	0	东	45	45.4	全天	15	30.4	1
									南	7.5	56.5			41.5	1
									西	10	52.9			37.9	1
									北	7.5	56.5			41.5	1

注：以厂房西南角地面中心为 (0, 0, 0)

表 4-11b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90/1	基础减振、隔声罩等	120	45	0.5	全天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冷却塔	/	80/1	(10dB (A))	100	50	1	全天
--	---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2) 预测模式</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可用A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p> <p>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A声压级L_{p1}:</p>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p>式中:</p> <p>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p> <p>R—房间常数: $R=Sa/(1-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a为平均吸声系数。</p> <p>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p> <p>L_w为设备的A声功率级。</p> <p>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叠加A声压级:</p> $L_{p1}(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j}}\right)$ <p>式中:</p> <p>$L_{p1}(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叠加A声压级, dB(A);</p> <p>L_{p1j}--室内j声源的A声压级, dB(A);</p> <p>②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p> $L_{p2} = L_{p1} - (TL + 6)$ <p>式中:</p> <p>L_{p1}—声源室内声压级, dB(A);</p> <p>L_{p2}—等效室外声压级, dB(A);</p> <p>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A)。</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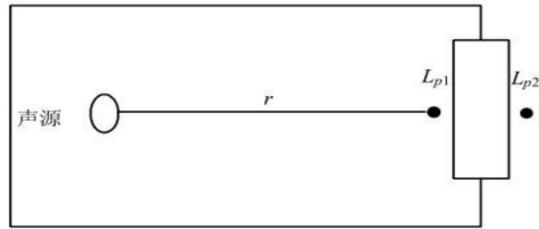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3) 噪声预测结果及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模式，分析项目噪声对项目附近声环境质量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本项目全天生产，东南西厂界与园区其他企业相接，故本次对项目北厂界噪声作叠加预测。现有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本项目贡献值即为预测值。

表 4-12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dB(A))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49.7	52.5	40.1	53.5
昼间背景值		/	/	/	62
昼间预测值		49.7	52.5	40.1	62.5 (叠加)
夜间预测值		49.7	52.5	40.1	53.5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上述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在采取了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对周边影响较小。

(4) 防治措施

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的隔声、降噪措施：

- ①各类生产设备选用高性能，高效率、低噪声的设备；
- ②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 ③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 ④对于厂区流动声源(运输车辆)，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四、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S7

本项目总体工程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废

①废清洁湿巾 S1

本项目部分石墨异形件在进入沉积炉前,需人工用湿巾擦去其表面粘附的少量灰尘,其废清洁湿巾产生量约为 0.01t/a,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碳黑 S2

本项目碳黑由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可综合利用,收集量约为 0.52t/a,属于一般固废,可外售综合利用。

③发热电阻 S3

本项目热沉积炉设备中的发热电阻由厂家每年更换 1-2 次,更换量为 2.5t,由厂家回收处置。

3) 危废

①废矿物油 S4

本项目热沉积过程产生的部分碳黑等污染物均进入真空泵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其产生的废真空泵油为 0.05t;同时项目机械设备在维护和检修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 0.002t。则废矿物油产生量为 0.05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真空泵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编号为 HW08 类废矿物油,代码为 900-214-08。

②废矿物油桶 S5

项目将产生一定的废矿物油桶，产生量约为 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矿物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含油抹布 S6

项目机械设备在维护和检修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4 固废产生情况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类别及代码	年产生量 t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及去向	年处置 t
生产过程	废清洁湿巾 S1	一般固废	/	固态	900-09 9-S59	0.01	垃圾桶	交环卫部门处理	0.01
	碳黑 S2		/	固态	900-09 9-S59	0.52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0.52
	发热电阻 S3		/	固态	/	2.5	/	厂家回收处置	2.5
	废矿物油 S4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液态	HW08 900-21 4-08	0.052	危废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052
	废矿物油桶 S5		废矿物油	固态	HW49 900-04 1-49	0.05			0.05
	废含油抹布 S6		废矿物油	固态	HW49 900-04 1-49	0.001			0.001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S7	生活垃圾	/	固态、液态等	/	1.5	垃圾桶	交环卫部门处理	1.5

(2) 固废处置措施

1)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本项目一层，建筑面积为 100m²，储存能力为 200t。现有固废仅为一般性废包装物，另外还储存石墨碳粉，合计储存量为 80t。而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仅 0.52t，占地不到 5m²，一般固废暂存间余量充足，可

满足依托需求。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①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按照 GB18599-2020) 要求，采取必要的防渗（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并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

②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③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档案制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④严格按照转运计划清运厂内堆存的一般生产性固废，建议企业积极开展固废综合利用的相关调研工作，通过综合利用增加企业经济附加值。

2) 生活垃圾处置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危废

危废暂存间位于本项目一层，建筑面积为 10m^2 ，储存能力为 6t。现有危险废物为废矿物油，厂区废矿物油最大产生量不到 1t，占地 1m^2 ，而本项目废矿物油及其伴生的废矿物油桶、废含油抹布的产生量为 0.103t，占地 3m^2 ，余量充足，可满足依托需求。

本次评价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一般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进行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等，并及时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使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危废暂存间设置要求如下：

①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容器及其材质应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②装载危废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并且保留足够的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③容器表面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见《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④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所的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该贮存所的地面与裙脚围建一定的空间，该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贮存所需设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贮存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贮存设施应注意安全照明等问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

⑤由专人负责危废的日常收集和管理，对任何进出临时贮存所的危废都要记录在案。

⑥危废贮存间要设置危险固废的标识牌。贮存所内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原则，符合《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取上述措施后，本工程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五、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已硬化厂房二层，正常工况下废水不会通过垂直入渗及地面漫流的途径进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质的情况。项目危废间对室内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危废间内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存在量较少，危废间内设置防渗托盘，不易泄漏至外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分析，厂区及周边生活用水均为市政自来水，不使用地下水作饮用水源。本项目在营运期，不会对周边村庄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

六、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特点(M)，

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列出的重大源，项目单元内储存多种物质按下式计算，按一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 Q_2 、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主要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天然气、氢气、废真空泵油、废矿物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重点关注的风险物质。

表 4-17 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名称		最大在线量 q_i/t	临界量 Q_i/t	比值 Q
1	天然气		0.02	10	0.002
2	氢气		0.089	10	0.0089
3	危废	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废含油抹布	0.164	50	0.00328
合计					0.02508
备注：危废：《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0169-2018）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取 50t。					

$Q=0.02508$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可知，当 $Q < 1$ 时，风险潜势为 I，仅需要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周边居民区，环境保护目标详细信息详见表 3-6、3-7，环境保护目标区位分布图详见附图 3。

3、环境风险识别

主要风险源有不注意用电安全引起的短路或违反生产设备、环保设备操作规程导致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废气事故排放污染大气环境；危废泄漏污染土壤环境。

4、突发事故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应急处理措施

①对原料储存区进行巡查，配备有灭火器材等消防设备，消防供水网和消防栓采取防冻措施，安装消防报警设备。严禁动用明火、各种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室外门上应挂“严禁烟火”的警告牌。

②对天然气管道、气体储存区设置专人管理，定期巡视检查其安全情况。

③环保设备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会污染大气环境。企业需要立即停止相关车间生产，待环保设备故障修复后方可生产，同时需在平时加强环保设备和生产系统的维护，定期检修，避免加重厂区和周边环境空气的污染。

④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防渗漏托盘，若发生危废泄漏，可有效将泄漏物截留在托盘区域，并应立即规范收集至专用密闭容器，防止二次污染。

⑤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

综上，建设单位做好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5、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事故对策后，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履行应急预案手续，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表 4-18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热解石墨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			
地理坐标	经度	113°10'12.050"E	纬度	28°46'9.958"N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天然气、氢气、废真空泵油、废矿物油对地表水体和土壤地下水的污染、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衍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的危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 ②危废间、仓库设置标识标牌； ③对盛装废真空泵油的桶，制作托盘，防止渗漏； ④对天然气管道、气体储存区设置专人管理，定期巡视检查其安全情况。 ⑤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⑥配备有灭火器材等消防设备。严禁动用明火、各种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室外门上应挂“严禁烟火”的警告牌。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八、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排污口管理

(1) 排污口立标管理

废气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2023年修改单规定，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9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危险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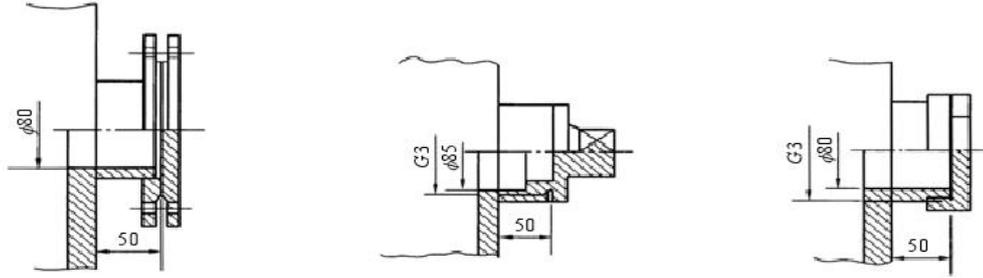
(2) 排污口建档管理

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3) 排污口技术要求

①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应有观测、取样、维修通道，排气筒采样孔和采样平台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

②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采样点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40mm。



a) 带有盖板的采样孔 b) 带有管堵的采样孔 c) 带有管帽的采样孔

⑤监测断面距离坠落基准面 2m 以上时，应配套建设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和测试的工作平台。工作平台宜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m~1.3m 处。工作平台长度应 $\geq 2\text{m}$ ，宽度应 $\geq 2\text{m}$ 或不小于采样探杆长度外延 1m，应保证人员及采样探杆操作的空间。工作平台应采用不小于 4mm 厚的花纹钢板或经防滑处理的钢板铺装，相邻钢板不应搭接，上表面的高度差应不大于 4mm，载荷满足 GB4053.3 要求。距离坠落基准面 1.2m 以上的工作平台及通道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其中工作平台的防护栏杆应带踢脚板。防护栏杆的高度应 $\geq 1.2\text{m}$ ，扶手宜选用外径 30mm~50mm 钢管，扶手后应有不少于 75mm 净空间。

⑥工作平台与坠落高度基准面之间距离超过 0.5m 且不足 2m 时，应按照 GB4053.1 或 GB4053.2 要求设置固定式钢梯到达工作平台。监测平台与坠落高度基准面之间距离不小于 2m 时，应安装钢斜梯、转梯到达监测平台，不得仅设置钢直梯。梯架无障碍宽度应不小于 0.8m，倾角应不超过 38° ；踏板前后深度不小于 80mm，相邻两踏板的前后方向重叠应在 10mm~35mm 之间；梯高大于 6m 时，应设置梯间平台。斜梯、转梯的材料、载荷、制造安装等要求按照 GB4053.2 执行。

2、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要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进行制定，可采用自行监测或委托监测的方式进行。本次评价提出的监测计划如下表表：

表 4-20 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	------	------	------	------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季度/次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废气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碳黑尘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79-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DA003 出口	碳黑尘	每年一次	

3、排污许可管理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有关要求,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30681680338098K001Q。待本次扩建项目完成后,及时更新填报排污登记表

九、环保投资

该工程总投资约 1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55 万,占工程总投资的 5.5%,环保建设内容如表 4-19 所示。

表 4-19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备注
1	大气	热沉积炉尾气	热沉积炉自带布袋除尘+尾气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50	新建
3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0	依托
4	噪声		优化设备选型、加强设备维护、绿化等降噪措施	1	新建
5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	依托
6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0	依托
7		危废	危废暂存间	4	整改
合计				5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热沉积炉尾气	甲烷、氢气、碳黑	热沉积炉自带布袋除尘+尾气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碳黑尘)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等	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机电设备	LeqA	优化设备选型、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生产过程	废清洁湿巾		/	
		碳黑	一般固废暂存间堆存, 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发热电阻	厂家回收	/	
		废矿物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矿物油桶			
	废含油抹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厂区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 ②危废间、仓库设置标识标牌; ③对盛装废真空泵油的桶, 制作托盘, 防止渗漏; ④对天然气管道、气体储存区设置专人管理, 定期巡视检查其安全情况。 ⑤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 一旦发生事故, 要做到				

	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⑥配备有灭火器材等消防设备。严禁动用明火、各种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室外门上应挂“严禁烟火”的警告牌。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政策和法规，与相关规划相协调，选址合理，具有良好的环境、经济及社会效益。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各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功能等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本项目建设可行。

上述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项目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基础上作出的评价，如果建设方的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方应按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风量	6480 万 Nm ³ /h	/	/	600 万 Nm ³ /h	/	7080 万 Nm ³ /h	600 万 Nm ³ /h
	颗粒物	0.115t/a	/	/	0.029t/a	/	0.144t/a	+0.029t/a
	二氧化硫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废水	水量	/	/	/	/	/	/	/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固体废物	一般性废包装材料	5t/a	/	/	/	/	5t/a	/
	初期雨水沉渣	0.06t/a	/	/	/	/	0.06t/a	/
	废清洁湿巾	/	/	/	0.01t/a	/	0.01t/a	+0.01t/a
	碳黑	/	/	/	0.52t/a	/	0.52t/a	+0.52t/a
	发热电阻	/	/	/	2.5t/a	/	2.5t/a	+2.5t/a
	生活垃圾	4.5t/a	/	/	1.5t/a	/	6t/a	+1.5t/a
	废矿物油	0.05t/a	/	/	0.052t/a	/	0.102t/a	+0.052t/a

	废含油抹布	0.001t/a	/	/	0.001t/a	/	0.002t/a	+0.01t/a
	废矿物油桶	0.01t/a	/	/	0.05t/a	/	0.06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委 托 书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我公司____年产 5000 吨热解石墨建设项目____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资料收集以及内容编写，本公司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的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680338098K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湖南常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叁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8年11月05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黎亮星	住 所 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鸿昱新路 南侧(办公楼)201室
经 营 范 围 一般事项: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5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商注册 ? 发生变更时提醒我

工商注册 历史工商注册

下载数据



企业名称	湖南常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681680338098K
法定代表人 ?	 黎亮星 TA有4家企业 >	经营状态	开业
成立日期	2008-11-05	行政区划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
注册资本 ?	3,000万(元)	实缴资本 ?	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所属行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工商注册号 ?	430681000005168	组织机构代码 ?	68033809-8
纳税人识别号 ?	91430681680338098K	纳税人资质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营业期限 ?	2008-11-05 至 2038-11-04	核准日期 ?	2025-05-14
参保人数 ?	25人 	登记机关	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曾用名	汨罗市博鑫冶金模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鸿昱新路南侧（办公楼）201室 查看地图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 3 发改委备案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文件

汨高政审〔2025〕49号

湖南常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热解石墨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湖南常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热解石墨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备案，项目代码 2504-430600-04-02-291597 主要内容如下：

- 1、公司基本情况：湖南常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680338098K；法定代表人黎亮星。
- 2、项目名称：年产 5000 吨热解石墨建设项目。
- 3、建设地址：湖南省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鸿显新路南侧。
- 4、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建设，新上热解石墨沉积炉和真空泵等设备，将石墨异形件经清洗、加热、涂层沉积、降温后得到产品。
- 5、投资规模及资金筹措：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备注：以上信息由项目单位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http://www.hntzxm.gov.cn/>）告知，网上可查询并一致则备案有效。申报人承诺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法律法规，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项目单位应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产等基本信息。项目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过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更正备案信息。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备案证明自动失效。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书

湘(2023) 汨罗市 不动产权第 0033452 号

权利人	湖南常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汨罗市工业园鸿显新路南侧(1号栋厂房)101-2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430681004009GB00040F0004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8497.44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451.96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期限: 2011年01月15日至2061年01月1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 1421.3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 30.66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 2;所在层: 1,2; 室号部位: 101,201;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竣工日期: 2011年01月01日;登记原因: 名称变更; *****

附 记

总计: 2户;建筑总面积: 1451.96m²

户室详情:

101[工业, 建筑面积:777.11m², 专有建筑面积:760.7m²]

201[工业, 建筑面积:674.85m², 专有建筑面积:660.6m²]

关注【汨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 可查看宗地图和分户图、及其他不动产相关信息;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汨环评批〔2020〕066号

关于汨罗市博鑫冶金模具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 半导体特种石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汨罗市博鑫冶金模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汨罗市博鑫冶金模具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半导体特种石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在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鸿昱新路南侧建设年产2万吨石墨制品项目。该项目以废旧石墨为原材料，经分选、切割、车床精加工、打磨等工序制成石墨异型件外售；以分选出的小件石墨、碎石墨料及石墨异型件加工产生的边角余料为原材料，经破碎或筛分工序制成石墨块、石墨粉产品外售。项目占地面积18497.44平方米，建筑面积3734.57平方米。根据你公司委托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汨罗市博鑫冶金模具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半导体特种石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结论、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

公司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该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车间定期进行人工清扫，不使用水清洗地面；员工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原材料、中间产品、产品、固体废物储存场所须采取防雨淋、防流失措施，完善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防止对周边水环境和土壤造成污染。

2、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生产作业必须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尽可能采用自动化全密闭的加工设备，切割、精加工、打磨、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须使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外排；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相关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原材料、中间产品、产品、固体废物储

存场所须采取防扬散措施，通过强化集气效果、及时清扫积尘、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等污染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尽量选用低噪先进设备并加强保养，高噪设备必须安装减振基座和消声隔音装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工序优化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合理安排生产作业和运输装卸时间，通过夜间限制高噪声作业活动、进一步加强厂区和周边绿化等措施，确保不会对周边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4、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设备维修、保养、报废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属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暂存，交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一般性废包装物、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等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收集暂存，与生活垃圾一起交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5、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明确专人负责，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该项目无焙烧、煅烧等工序，禁止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或涉危险废物的废旧石墨作原材料；牢固树立“预防为主”指导思想，防范因管理不到位



可能导致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环境应急器材、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三、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如你公司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2020年11月17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 6 现有项目自主验收报送存档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资料报送存档表

单位名称	汨罗市博鑫冶金模具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30681680338098K
法定代表人	黎亮星	联系电话	13762772566
联系人	黎亮星	联系电话	13762772566
传真	/	电子邮箱	/
项目名称	汨罗市博鑫冶金模具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半导体特种石墨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		
项目地址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鸿显新路南侧		
项目环评文件 审批机构及文号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汨环评批[2020]066 号		
项目验收监测或 调查报告编制单位	湖南汨江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验收监测或 调查报告编号	汨江环竣监字(2021)第 014 号		
报告信息公示 网站	环评互联网		
报告信息公开 链接	http://www.eiabbs.net/thread-454466-1-1.html		
环境部信息登记 链接	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		

本单位于2021年5月12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自主组织对年产2万吨半导体特种石墨建设项目阶段性进行了环保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意见及验收监测报告在网上予以公开,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进行了登记,现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资料报送存档备查。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过程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汨罗市博鑫冶金模具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签名)	报送时间	2021.8.4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资料报送文件名称	验收监测报告 2、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收讫登记	汨罗市博鑫冶金模具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半导体特种石墨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报告、验收意见于2021年8月4日收讫,予以登记。 		
备注:本登记表仅代表大队已收存验收资料,与项目验收的合法性、真实性及结论的准确性无直接关系。			

附件 7 上一轮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湖南常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30681680338098K
法定代表人	黎亮星	联系电话	13762772566
联系人	黎亮星	联系电话	13762772566
传 真	/	电子邮箱	19373064483@163.com
地 址	湖南岳阳汨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鸿显新路南侧；113° 8' 32" E, 28° 46' 32" N		
预案名称	《湖南常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等级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14年11月27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并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黎亮星	报送时间	2014.11.29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1月2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11月29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430681-2024-080-L</p>		
<p>报送单位</p>	<p>湖南常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姜气刚</p>	<p>经办人</p>	<p>18/11/20</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30681680338098K001Q

单位名称：湖南常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鸿昱新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黎亮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鸿昱新路南侧
行业类别：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1680338098K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3 月 22 日至 2029 年 03 月 21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3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函〔2024〕41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请求对〈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技术审查的申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厅召集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如下意见：

一、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前身为汨罗市罗城经济开发区，1994年批准设立为省级经济开发区，2012年更名为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2018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定名为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9年3月《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湘环评函

[2019]8号)。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园区核准面积951.43公顷。

为指导园区的后续开发建设,提升园区产业发展承载力,园区启动了本轮扩区并相应开展规划环评。园区面积拟由951.43公顷扩区为1543.67公顷,主要分三个区块,其中新市片西片区(区块一)拟调整为573.52公顷,主要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新市片东片(区块二)拟调整为459.39公顷,主要发展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先进储能材料产业;弼时片区(区块三)拟调整为510.76公顷,主要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产业,辅助发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业。本次规划环评范围涵盖了园区已核准范围及2023年11月21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用地审核意见的函》明确的相关范围,园区扩区总体及各片区具体面积、范围及相关坐标信息,以省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核准、认定的信息为准。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规划环评的预审意见及审查小组意见,在地方政府和园区管理机构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准入及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园区发展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二、园区后续规划发展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功能布局,严格执行准入要求。园区应从环境相容性的角度优化区域功能布局,将空间管控要求融入园区规划实施全过程,以减小工业开发对城市居住及社会服务功能的影响。

新市片西片区（区块一）部分区域现状已与集中居住区交错布局，该区域不再新引入以气型污染为主的、涉及重大风险源的工业项目，紧邻集中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后续应优化产业调整，逐步转为按一类工业用地规划布局，其现状已存在的二类工业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新市片东片区（区块二）沿G107国道、老街路侧存在连片居住用地，建议毗邻居住用地的区域不作为三类工业用地规划，该区域已存在的工业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弼时片区（区块三）中北部保障性住房仅限于园区企业员工倒班宿舍使用；建议该片区东北部和西南部规划的居住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产业布局方面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调整建议，产业引进应落实园区生态分区环境管控要求，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二）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污染治理。园区应切实抓好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维，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做好新市片循环园污水处理厂、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弼时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的建设与完善，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与项目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营；落实关于水污染防治、排水方案优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方面的规定要求。园区应落实国、省关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的相关要求，着重从本园区现有企业深度治理、提质改造方面深挖减排潜力，重点控制相关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加大VOCs及恶臭/异味治理排放的整治力度，对重点排放企业予以严格监管，确保其处理设施稳妥、持续有效运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及重污染

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减排要求。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入园企业按规定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园区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

（三）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园区应加强对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监督性监测，并覆盖相关特征排放因子，严防企业废水废气偷排漏排或污染治理措施不正常运行。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及地下水监测。

（四）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完善涉重金属废水排放企业事故应急池、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管控要求。加强对园区污水管网的日常监管、巡管，杜绝污水管网的泄漏。重点做好涉重、涉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五）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搬迁安置计划。园区管委会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

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搬迁到位，园区不再新设拆迁安置区，搬迁以货币安置为主。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提出搬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未落实的，园区应确保相关新建项目不得投产。

（六）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三、园区规划必须与区域宏观规划相协调，如区域宏观规划进行调整，园区规划须作相应调整并进行环境可行性论证。加强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对符合规划环评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具体建设项目，应将规划环评结论作为重要依据，其环评文件中选址选线、规模分析内容可适当简化。园区后续建设中，应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四、园区管委会应在收到本审查意见后1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通过后的环评报告书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和汨罗分局。园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具体负责。



抄送：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岳阳市人民政府，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市人民政府，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湖南润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0 《汨罗市人民政府关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7）的批复》

汨罗市人民政府

汨政函〔2023〕90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7)的批复

市发改局：

你单位《关于批准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7）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7）》，并作为下一步汨罗高新区调区扩区和产业发展及产业项目准入的依据，入园项目须符合产业规划和有关规定要求。

二、你单位要根据《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7）》，加大产业转型升级力度，把高新区做大做强，督促指导汨罗高新区管委会按照规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三、规划批准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调整或修改的，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附件 11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株洲经济开发区等 9 家园区调区扩区的复函》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湘发改函〔2024〕73 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株洲经济开发区等 9 家园区 调区扩区的复函

株洲市、岳阳市、永州市、怀化市、湘西州人民政府：

关于株洲经济开发区、荷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醴陵经济开发区、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祁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株洲经济开发区、荷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醴陵经济开发区、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祁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

1. 株洲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具体方案为：调出 380.18 公顷，新扩入 1087.33 公顷，调区扩区后总面积 1257.61 公顷。其中，**区块一**：面积 270.71 公顷，东至葛塘路，南至云海大道，西至田心大道，北至马鞍路。**区块二**：面积 129.75 公顷，东至田心大道，南至中车大道，西至日新路，北至新桥路。**区块三**：面

公顷，东至仙岳山路，南至凤凰大道，西至武深高速公路以东 300 米处，北至沪昆高速公路。**区块四：**面积 16.98 公顷，东至云盘山路以西 250 米处，南至醴陵大道，西至梧桐大道，北至向阳河路。**区块五：**面积 10.75 公顷，东至左权南路，南至大坡里，西至 XB27 县道，北至左权南路与 XB27 县道交叉处。**区块六：**面积 380.45 公顷，东至东富镇新莲村油塘，南至东富镇北冲村水口，西至花木村，北至沪昆高速铁路以南 130 米处。**区块七：**面积 10.64 公顷，东至梨树塘，南至孙家湾，西至 G106 国道，北至盘树铺。

5.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调区扩区具体方案为：调出 8.84 公顷，新扩入 341.98 公顷，调区扩区后总面积 771.33 公顷。其中，**区块一：**面积 536.20 公顷，东至秀水村十一组冲上屋，南至叶石坪村新塘冲，西至三合村马园冲，北至普庆村礼堂。**区块二：**面积 95.05 公顷，东至 S206 省道，南至 S206 省道，西至范固村野猪坡，北至东皋村。**区块三：**面积 94.12 公顷，东至武深高速公路，南至狮岩村李公岭，西至平江大道，北至 S316 省道。**区块四：**面积 45.96 公顷，东至安永村石子园，南至安定互通连接线，西至小田村陈古垄，北至安永村长坡岭。

6.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具体方案为：新扩入 592.24 公顷，扩区后总面积 1543.67 公顷。其中，**区块一：**面积 1032.91 公顷，东至湄江河，南至新桥一组，西至武广高铁，北至汨罗江大道。**区块二：**面积 510.76 公顷，东至原 G107 国道，南至

三角塘路以南 300 米，西至万家丽北路，北至新 G107 国道。

7. 祁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具体方案为：调出 212.31 公顷，新扩入 299.32 公顷，调区扩区后总面积 1055.61 公顷。其中，**区块一**：面积 93.48 公顷，东至 X141 县道以西 520 米处，南至 Y759 乡道以北 120 米处，西至湘桂线，北至祁水右岸以北 300 米处。**区块二**：面积 108.77 公顷，东至 G322 国道，南至爱国村架梯岭，西至湘桂线以东 220 米处，北至石子岭完全小学以南 60 米处。**区块三**：面积 622.92 公顷，东至湘江左岸以西 100 米，南至 G356 国道以北 200 米处，西至祁阳大道，北至元结路。**区块四**：面积 230.44 公顷，东至湘江左岸，南至祁阳市白水镇中心卫生院以北 160 米处，西至 G356 国道，北至湘江左岸以南 80 米处。

8. 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具体方案为：调出 299.29 公顷，新扩入 393.17 公顷，调区扩区后总面积 1032.06 公顷。其中，**区块一**：面积 1019.02 公顷，东至 G209 国道，南至二大道与 G209 国道相交处，西至舞水河，北至新屋场。**区块二**：面积 13.04 公顷，东至野生动物园，南至牌楼村，西至冯家湾村，北至塘坳。

9. 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具体方案为：调出 661.78 公顷，新扩入 345.75 公顷，调区扩区后总面积 821.82 公顷。其中，**区块一**：面积 83.26 公顷，东至 G352 国道，南至农科所，西至焦柳铁路，北至 Y093 乡道。**区块二**：面积 58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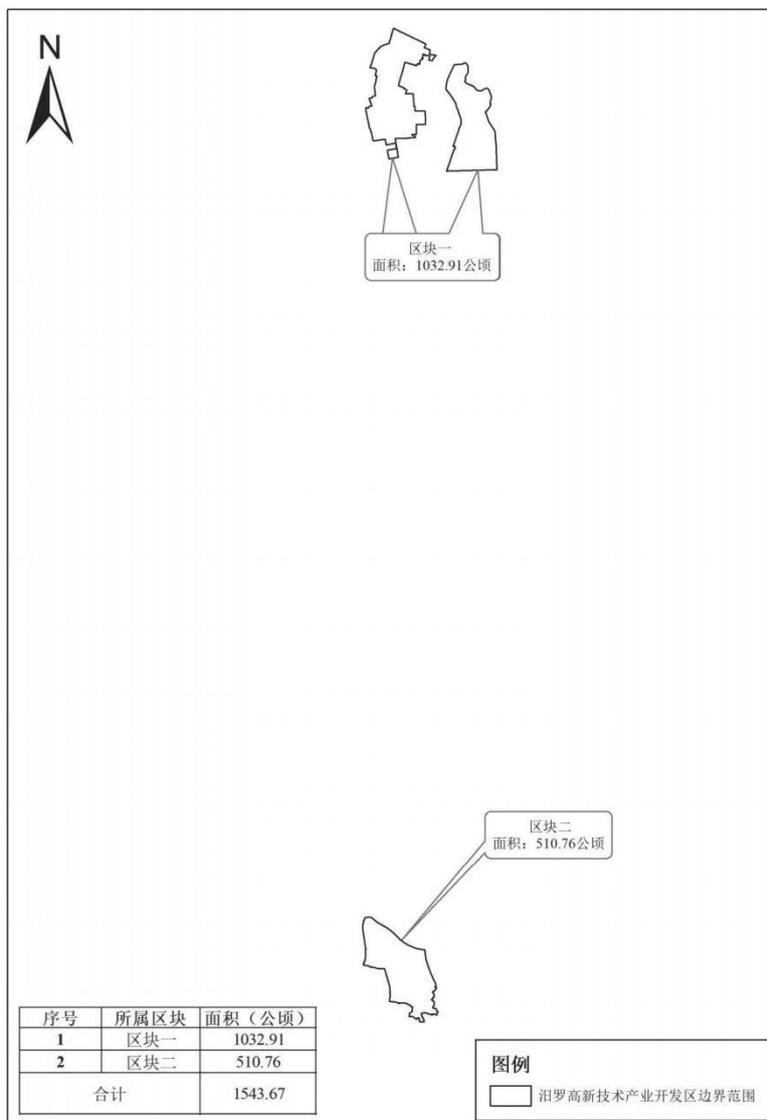
- 附件：1.株洲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后边界范围图
2.荷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后边界范围图
3.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后边界范围图
4.醴陵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后边界范围图
5.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调区扩区后边界范围图
6.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后边界范围图
7.祁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后边界范围图
8.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后边界范围图
9.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后边界范围图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 6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后边界范围图



附件 12 湖南常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季度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 HNKJ2503026

项目名称：湖南常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湖南常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03 月 12 日

湖南科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双创园东边办公楼 201 室
0730-5888878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须加盖资质认定许可标志  (编号 241812052810)、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  标识的检测报告，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二、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三、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本检测报告签发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超出样品保存有效期的样品，无法复现的样品和其他特殊样品不予受理。
- 四、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本公司现场采样分析，只对现场采样点或面采样时段的样品数据负责，对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五、本报告页码为连续编号，页面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各页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复制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六、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违者必究。
- 七、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样品均不作留样。
- 八、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湖南科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若有任何疑问或咨询，可通过下述联络方式与我们联系：

联系电话：0730-5888878

公司邮箱：975584069@qq.com

公司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双创园东边办公楼 201 室

公司邮编：4144000

检测报告

№: HNKJ2503026

1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湖南常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湖南常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苏丹 19373064483
项目地址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鸿昱新路南侧		
采样日期	2025年03月06日	采样负责人	刘淳亮
分析人	黄霜		
分析日期	2025年03月06日~ 2025年03月12日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气态
样品来源	自行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本公司一般不提供结果判定，仅提供参考标准限值，除非客户要求并提供判定标准。		
检测项目及频次	见表 2-1		
检测依据及所用主要仪器	见表 3-1、表 3-2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其它：气体类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检出限”表示；水类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检出限 L”表示；水类检测分析方法无检出限用“未检出”表示，其他用“ND”表示； 6、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信息均由委托方确定。		
编制人	朱浩		本页签发处加盖 检验检测专用章
审核人	徐心		
批准人	刘小		
签发日期	2025年3月12日		

检测报告

№: HNKJ2503026

2 检测项目及频次

表 2-1: 检测项目及频次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1 天
2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1 天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1 次

3 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依据、使用仪器设备及检出限

表 3-1 现场采样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类别	方法标准和来源	现场仪器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1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崂应 3012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YQ-94
2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YQ-88
				YQ-87
				YQ-89
			DYM3 空盒气压表	YQ-55 (1)
	FYF-1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	YQ-54 (1)		
	TES-1360A 手持式温湿度计	YQ-59 (1)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Q-33 (1)
			AWA6221B 声校准器	YQ-74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 HNKJ2503026

表 3-2: 检测方法依据、使用仪器设备及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单位: mg/m ³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及编号 (含年号)	检测仪器设备 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MS105DU 半微量天平	YQ-124	1.0
			HW-77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YQ-123	
			GZX-9140MBE 电热鼓风干燥箱	YQ-107 (1)	
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 ³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及编号 (含年号)	检测仪器设备 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MS105DU 半微量天平	YQ-124	0.007
			HW-77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YQ-123	
噪声					单位: dB(A)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及编号 (含年号)	检测仪器设备 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Q-33 (1)	--
			AWA6221B 声校准器	YQ-74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 HNKJ2503026

4 检测结果

表 4-1 气象资料

采样日期	天气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湿度 (%)
2025 年 03 月 06 日	阴	103.3	北	2.3~2.5	5.6	73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2025 年 03 月 06 日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粉尘排放口 1DA001	烟气温度, °C	13.1	14.2	14.9	--	
	烟气流速, m/s	18.7	18.9	19.4	--	
	标干流量, m ³ /h	20983	21011	21515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7	1.4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	0.04	0.03	3.5
污染源参数	采样断面位置: 处理设施下游 3 米处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燃料: -- 烟气含湿量: 2.1~2.5%; 排气筒断面尺寸: 直径0.65m;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0.3318m ² ;					

备注: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 HNKJ2503026

续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2025 年 03 月 06 日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粉尘排放口 2DA002	烟气温度, °C	19.9	20.2	20.7	--
	烟气流速, m/s	7.5	7.8	6.8	--
	标干流量, m ³ /h	5976	6203	5361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3	1.1
排放速率, kg/h		6.6×10 ⁻³	8.1×10 ⁻³	5.9×10 ⁻³	3.5
污染源参数	采样断面位置: 处理设施下游 3 米处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燃料: -- 烟气含湿量: 1.5~1.8%; 排气筒断面尺寸: 直径0.55m;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0.2375m ² ;				

备注: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表4-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2025 年 03 月 06 日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Z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95	0.093	0.095	0.095	1.0
厂界下风向 Z2		0.122	0.137	0.141	0.141	
厂界下风向 Z3		0.262	0.208	0.250	0.262	

备注: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 HNKJ2503026

表 4-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 年 03 月 06 日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时间段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厂界外一米处北 N4	生产噪声	9:22~9:32	62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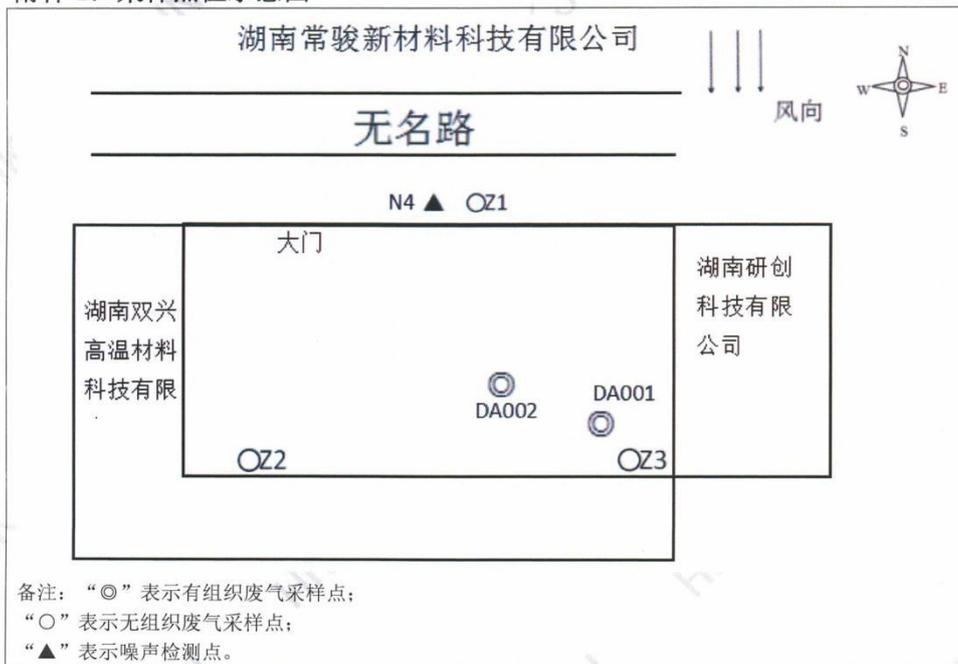
备注: 1、生产时段 8:00~18:00;
2、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5 质量控制结果

表 5-1: 现场空白样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指标值	结果评价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CJ0306Z3-3-02	<0.007	<0.007	合格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CJ0306Y1-3-02	<1.0	<1.0	合格

附件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

№: HNKJ2503026

附件 2: 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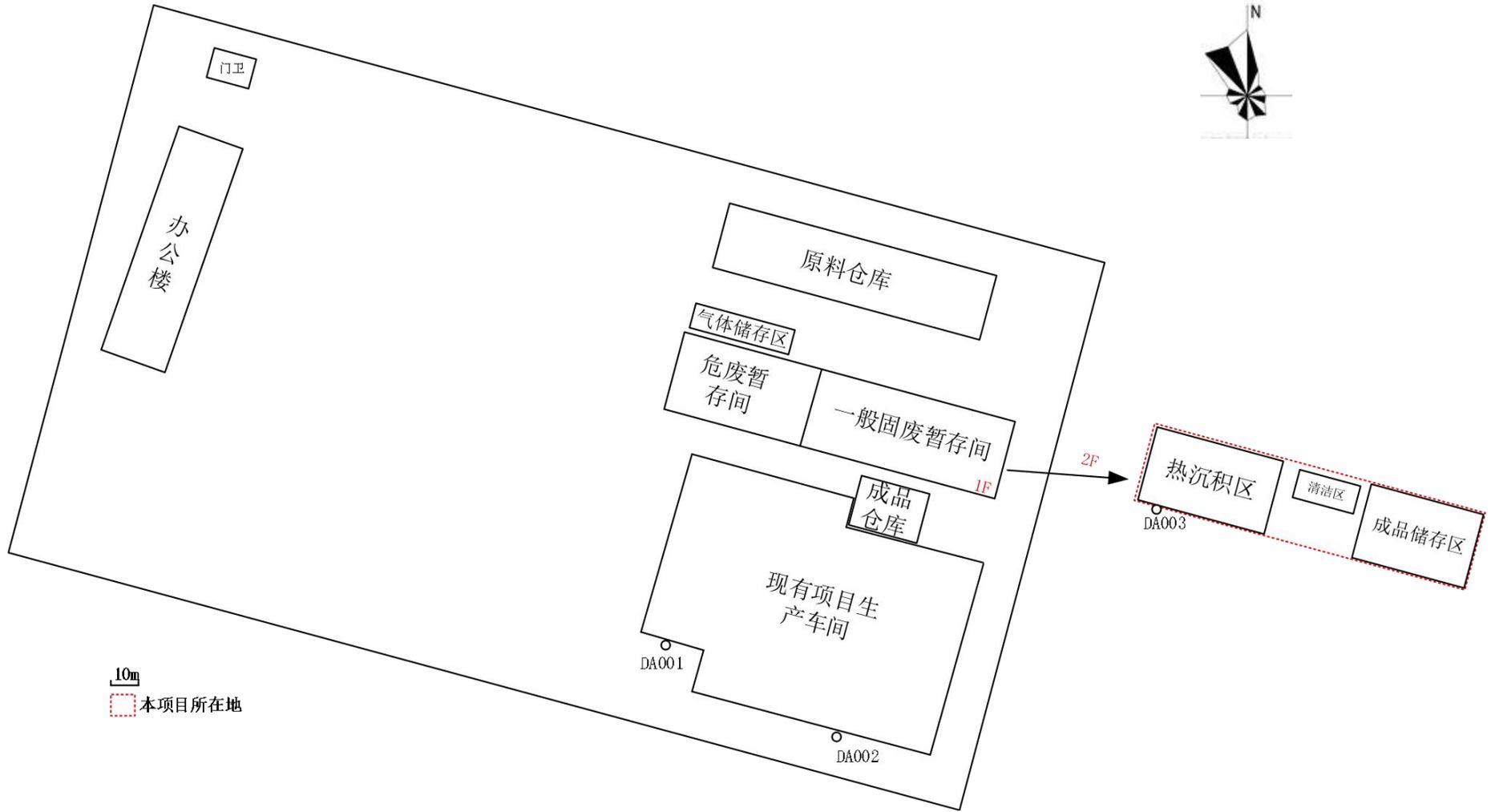


-- 报告结束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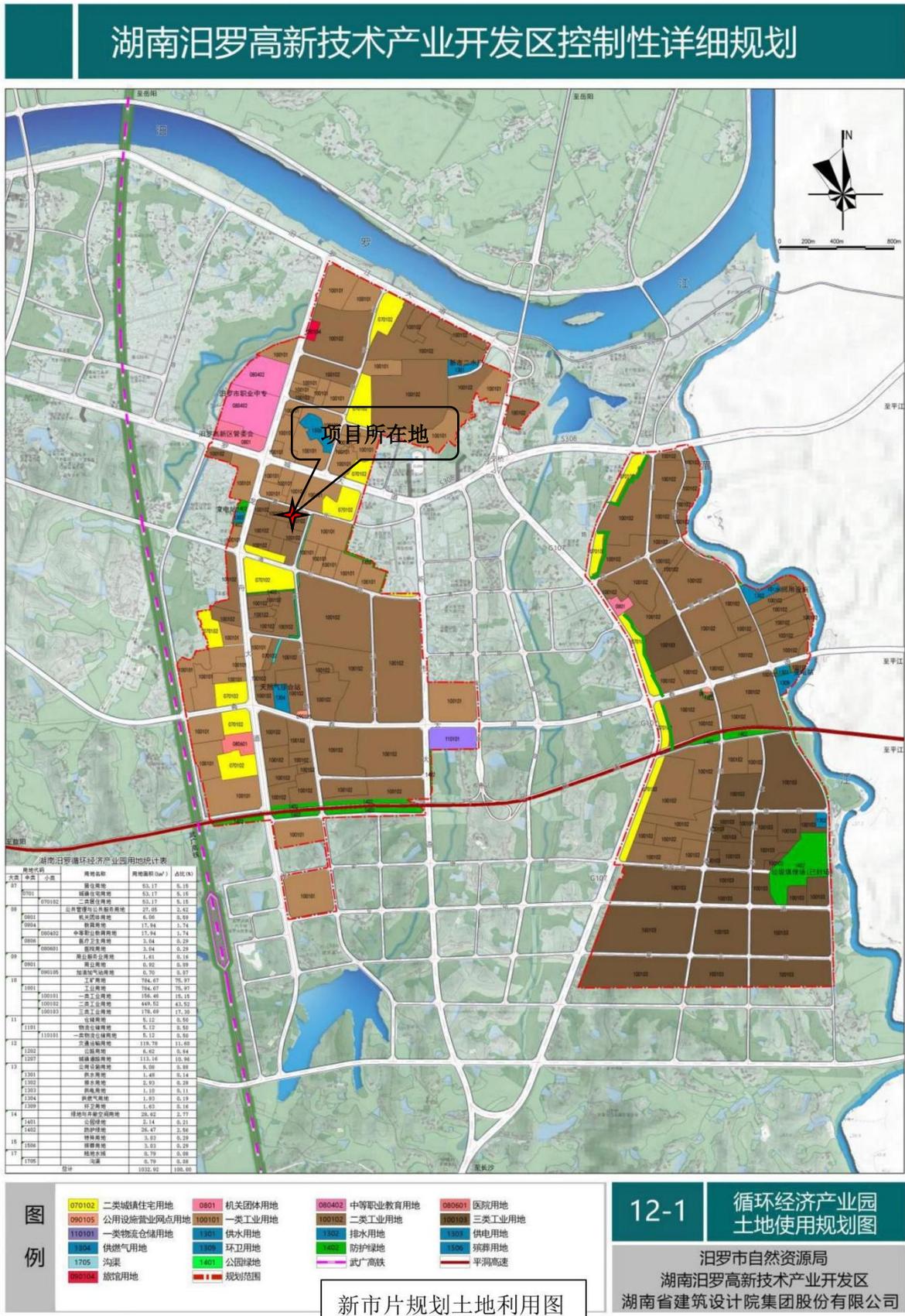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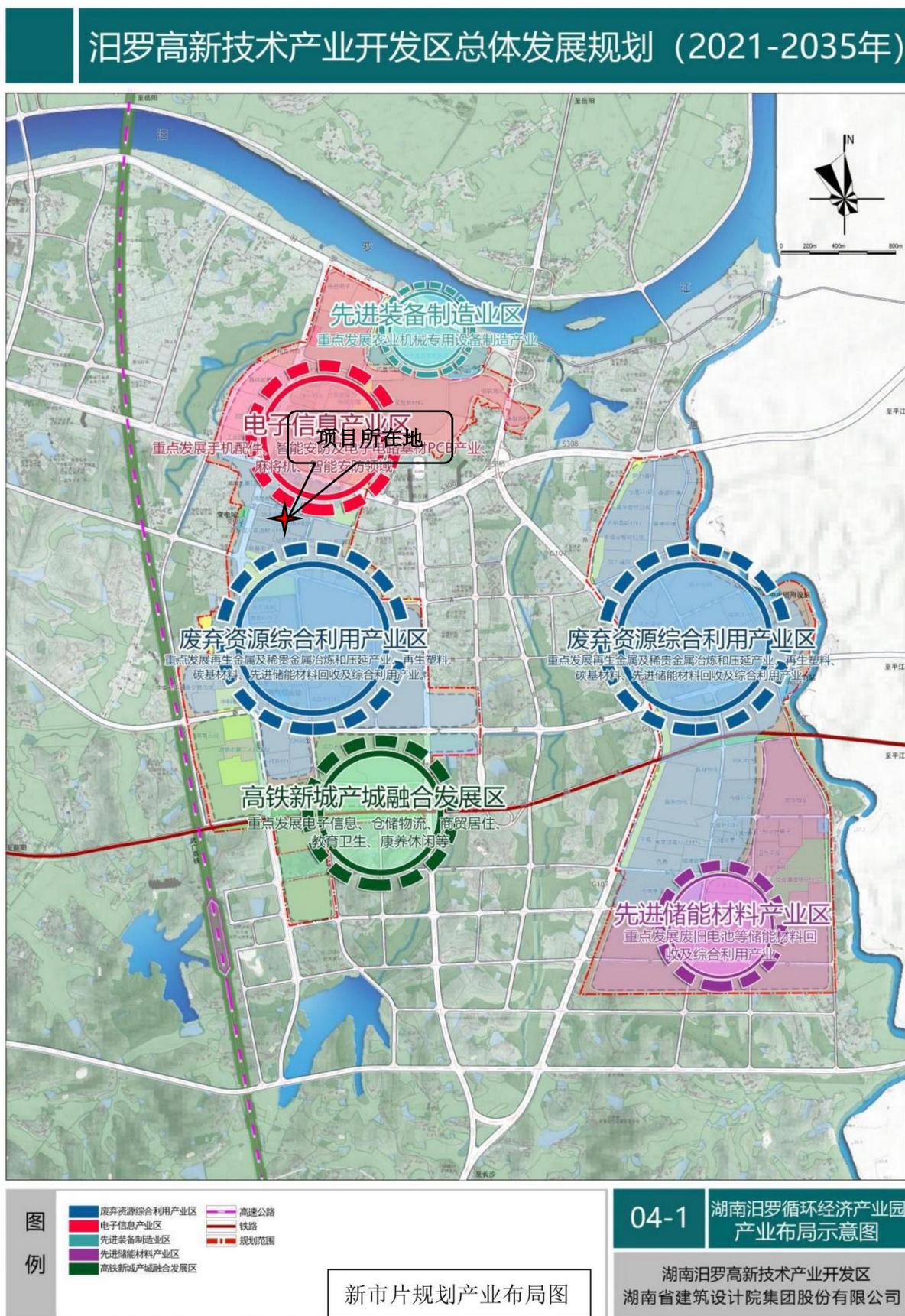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5 产业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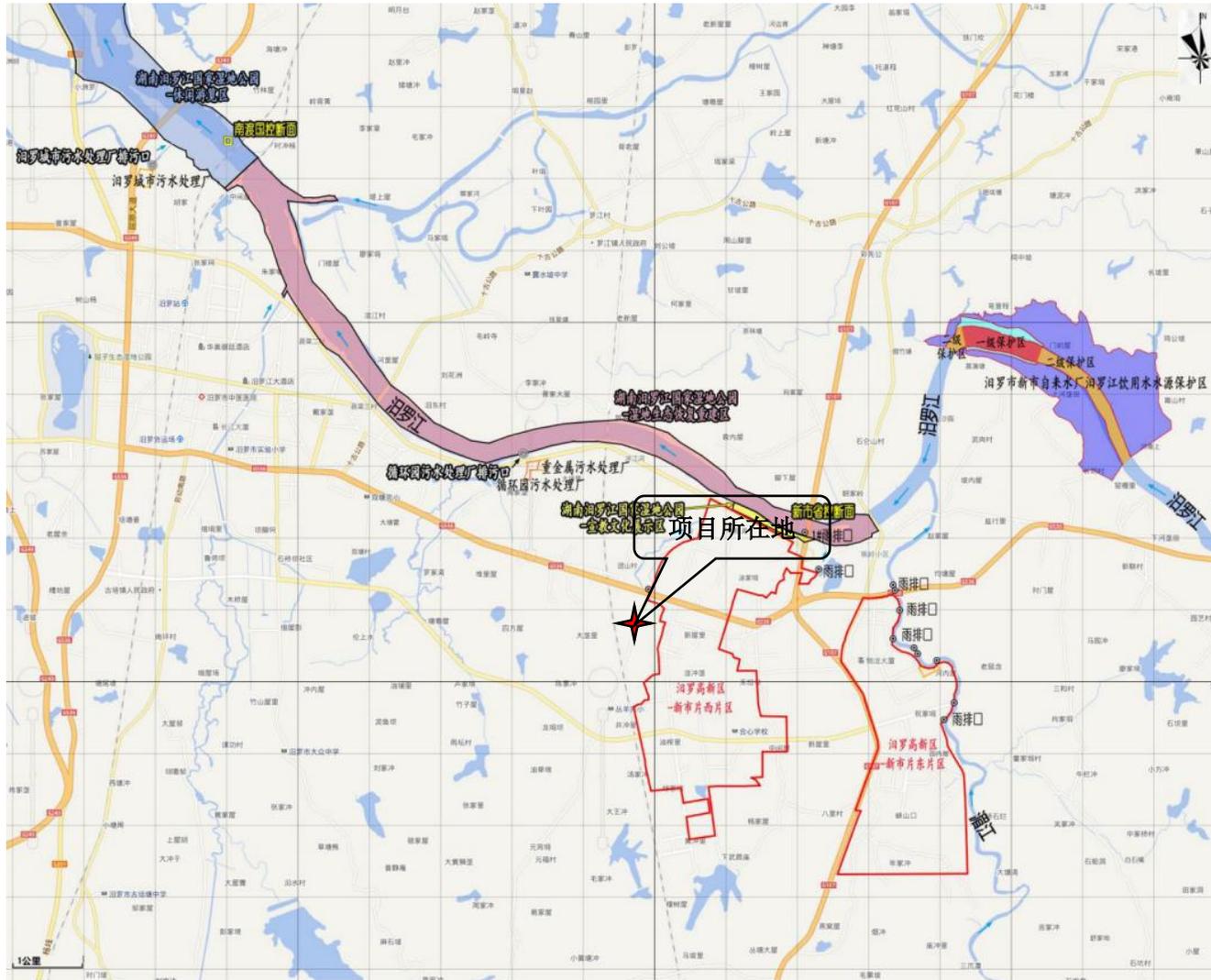
附图 6 污水管网图



附图 7 雨水管网图



附图 8 区域水系图



附图 9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